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 **UBS (Lux) Bond Fund** 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UBS (Lux) Bond Fund

香港說明文件

2026 年 10 月

目錄

頁碼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
單位組別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2
風險因素 4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0
買賣單位 11
資產淨值的計算 11
資產淨值的公佈 11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1
清盤及解散 12
費用及開支 1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2
報告及其他文件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4
分派政策 15
稅務 16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香港說明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給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隨附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以及子基金（定義如下）的產品資料概要，否則不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香港說明文件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說明書共同構成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從而按本封面頁所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 UBS (Lux) Bond Fund（「**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單位（「**單位**」）。閣下在參閱銷售說明書時，應注意銷售說明書受到本文件條款的規限。香港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有前述關於銷售說明書的內容，惟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或中文翻譯均具有相同權力。

本基金和每一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意要求有不同解釋，否則均具有於銷售說明書中的含義。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香港發售文件本身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警告：就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子基金而言，僅本基金及下列子基金（各為一項「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敬請注意，銷售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本基金的乃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詳情：

UBS (Lux) Bond Fund – AUD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6 (EUR)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7 (EUR)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5 (EUR)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3 (USD)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4 (USD)

本基金的上述未獲認可子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只就提呈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批准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香港發售文件。

中介機構務須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不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在香港發售文件中表達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並不非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正式批准、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其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許。

就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所深知及確信，截至香港發售文件日期，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有合理擬定依據。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

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對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管理公司董事會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令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單位組別

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單位組別」一節，了解本基金各單位組別（「**單位組別**」或「**組別**」）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單位組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額外特點的資料。並非所有銷售說明書載列的單位組別均供香港投資者投資。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單位組別而言，投資者應就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查閱相關資料，或者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節所載資料乃對銷售說明書中披露的關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資料的補充。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爲「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政策」章節。

一般資料

子基金並非由管理公司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能會超出有關限額。衍生工具淨風險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補充性指導意見及／或指引進行計算。

子基金詳情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抵押擔保證券 (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及債務抵押證券 (CDO)／貸款抵押債券 (CLO)。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 由至少一家公認的評級機構評級低於 BBB-（由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就尚未有官方評級的新發行或根本沒有任何評級的發行而言－可比的內部瑞銀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額和最多 100% 的資產淨額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絕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區的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營以及半公營及官方機構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債權。有關債務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主權、半官方、企業及本地貨幣債券。

就該子基金的策略而言，投資團隊視乎當前市場週期決定適合的定息投資。

在經濟向好時，利率普遍穩定，風險胃納增加。子基金可能將其定位由投資級別的政府／主權債券轉為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券和高收益債券的精選投資機會。

經濟急速發展時，利率上升，市場崩潰的風險減退。子基金將提高年期較短的高收益債券的投資額，並減持投資級別債券。在憧憬潛在利率可能收緊下，子基金可能採取較短年期策略。

經濟轉壞時，利率通常是穩定的，風險接納水平減低。子基金會更改其高收益債券定位，轉為專注於投資級別的債券。

經濟衰退時，利率可能趨向下跌，發行商違約風險增加。為管理風險，子基金將投資更多於可靠的發行商，並專注於投資級別的政府／主權債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高 10% 投資於 CCC[1] 或可比較評級以下的債券。如由於其後降級以致該等投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管理公司將儘快在市況規限下出售適當部分的投資，以符合上述限制。

子基金用作對沖用途的合成短倉可能導致淨短倉，但該等參與的唯一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子基金可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由至少一家公認的評級機構評級低於 BBB-（由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就尚未有官方評級的新發行或根本沒有任何評級的發行而言－可比的內部瑞銀評級的債務證券（「非投資級主權證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證券，但該投資包括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其中單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證券的理由」部分，以進一步了解該投資的理由及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BS、MBS、CMBS 及 CDO／CLO。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投資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證券的理由

管理公司認為將資產淨值多於 10% 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證券誠屬合理，因為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條款，(I) 本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國際及超國際機構、公共及半公共機構及位於亞洲或主要活躍於亞洲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債權；(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 (III) 本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評級 CCC 或評級相當（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債券。

[1] 根據標準普爾、惠譽評級及瑞銀資產管理的內部信貸評級，CCC 分別相當於 CCC+、 CCC 及 CCC-。根據穆迪， CCC 相當於 Caa1、Caa2 及 Caa3。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謹守其投資政策，為了善用投資機會，子基金的投資範疇有時可包括大量由至少一家公認的評級機構評級低於 BBB-（由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或－就尚未有官方評級的新發行或根本沒有任何評級的發行而言－可比的內部瑞銀評級的債務證券（「非投資級證券」）。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有意視乎（例如）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其他吸引的投資表現理據，將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非投資級主權證券發行人的例子可能包括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由於國家的信貸／投資評級可能隨著時間而轉變，由於國家的信貸／投資評級可能隨著時間而轉變，發行及／或擔保子基金投資非投資級主權證券的非投資級國家可能會不時轉變，恕不另行通知投資者。有關發行商的進一步詳情，建議投資者參考本基金的年報。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潛在投資的特定相關風險，這些相關風險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或受影響投資者出現龐大虧損：

信貸／違約風險增加：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證券投資及風險水平可能會令相關子基金面對相關發行商信貸風險增加及違約風險增加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務證券亦比投資級別以上的債務證券更容易受到營商、財政及經濟情況不利的影響。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可能會在該等不利情況下損失部份或所有，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高度集中於單一主權發行商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在子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某一特定發行人、證券或地理區域的情況下，其投資將更容易受到與此有關的不利經濟或商業條件所導致的價值波動的影響。因此，子基金的總回報可能受到個別或少數發行商、投資表現欠佳或個別或少數地區發展失利的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蒙受龐大損失。

投資者亦應參考標題為「低於投資級別主權證券風險」的特定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帶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說明書及下文「一般風險資料」一節所述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香港發售文件，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没有任何保證該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的表現亦不應被視為未來回報的指引。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香港發售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概没有保證償還本金。

定息產品

定息證券的資本價值會因利率變動而可升可跌。如利率上升，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如利率下跌，則其價值會上升。這些變化的程度主要視乎證券到期日而定。一般而言，利率變化對較遲到期的證券影響較大。投資於定息證券時，亦必需考慮信貸風險的影響。信貸風險指債務工具發行人未能履行支付定期利息或償還到期本金的責任。此外，新興市場債務一般低於投資級別質素，違責風險亦較高。如果違約後不能收回債務工具，則該債務工具的全部購買價格存在遭受損失的風險。國際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而受損失。

發行人評級下調的負面影響

發行人信譽的一般評估可能會對該名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影響。此項評估一般視乎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的評級。如重新評估信譽時，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對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證券。高收益證券是指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即標普和惠譽的 BBB-、穆迪的 Baa3 或同等評級）。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類證券遭受更多的信用風險，因此，與具有投資級評級的發行人相比，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更高。另一方面，高收益證券的票面回報率高於被評爲投資級的證券的票面回報率。因此，高收益證券的較高潛在回報可以被視爲對承擔較高風險的補償。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更容易受到不利商業、金融和經濟條件的影響。在這種不利條件下，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損失，從而對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或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增加對此類證券的投資可能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和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市場風險

法律、稅項及經濟情況改變、政治事件、投資氣氛，以及利率、匯率及股票指數等市場變動，均可直接或間接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基金特定風險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本基金營商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同時，單位組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在中短期內，由於市場不同類型的焦點，如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偏好及宏觀經濟預期，實際匯率可能偏離長期均衡。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而外幣持倉並無對沖，則會面對貨幣風險。如外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引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有關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改變，從而受到不利影響。於極端的市場條件及情況下，此貨幣波動可能會導致全盤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值組別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因為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遲。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而投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組別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若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值的組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對沖單位組別相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的單位組別的對沖策略未必如預期般奏效，令該單位組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反映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波動，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某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對沖單位組別的組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被對沖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因此，該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會很大，實際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

若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有關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在未被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此可能遭受進一步的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以保護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被對沖單位組別的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價值增長中受益。

海外投資風險

投資海外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和政府政策更改。此外，會計、法律、證券買賣及結算程序的分別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歐元區風險

除了特定國家問題外，歐元區正經歷集體債務危機。若干國家已得到歐盟其他成員國非常龐大的財政資助，而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仍未明朗。受到深陷財困的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拖累，投資者對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以至歐洲銀行的信心已經受到嚴重打擊，對歐元區的資本市場造成威脅。儘管歐元區多項金融穩定機制的資源繼續受到支持，概無法保證該等融資的承諾貸款水平將足以解決日後的危機。最終歐元區會否及如何重組主權債務達成政治共識尚屬未知之數。任何主權違約後果都可能十分嚴重，而且影響深遠，並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甚至廢除歐元。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廢除歐元可能導致匯率大幅波動，不單對歐洲甚至是全球的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本風險而言，「歐元區」指已將歐元納入國家貨幣的所有歐盟國家所包含的地理和經濟區域；而「歐盟」則指歐洲聯盟。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日後適用法例更改（包括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此外，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需要暫停贖回或延長正常的贖回支付時間，惟前提為遵守銷售說明書中題為「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的規定。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的風險

無力應付贖回責任：子基金的投資面對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營業日贖回部分或全部單位，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不能配合其贖回責任。不能保證有活躍而流動性高的買賣市場讓子基金出售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尤其當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傾向流動性暫時低的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可按能應付贖回責任的價格出售。在該等波動而受壓的市況

下，子基金未必能應付其贖回責任，或只能在不利條款下變賣資產後應付其贖回責任。如子基金的資金遭大幅提取，此風險則會增加。

提取對剩餘單位持有人及贖回週期的不利影響：管理公司為應付贖回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例如沽售子基金流動性更高的投資組合投資）可能對剩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剩餘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子基金風險概況因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後任何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而增加的代價。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贖回量、購買量、資產售價及子基金的最終組合而定。

如決定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不欲承擔贖回的全數代價，則此等單位持有人可因早於其他單位持有人率先贖回單位而得到好處。此率先贖回的好處可能觸發子基金流動性壓力的重大贖回循環。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足以應付未識別或非預期的風險：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的描述，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

然而，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視乎其妥善識別投資價值變動並按市價計值的能力而定。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對管理公司準確評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價格嚴重下跌、預期外之信貸事件或未能預見的情況等風險未必能妥善考慮在內。因應管理公司的假設、估計及評估不準或未能預測實際結果的程度，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大的損失這可能繼而對子基金應付其贖回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用作增加或減少市場投資，並管理風險。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現金流動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價格的波動反映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倉盤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將涉及「基礎風險」，即衍生工具倉盤的變動可能不會與實物證券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經常預期衍生工具倉盤能夠完全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使用的某些衍生工具亦可造成槓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因此，涉及槓桿的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最初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而且對衍生工具的敞口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有關使用衍生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銷售說明書中題爲「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部分。

託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副存管處或受委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存管處、副存管處或受委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方可能無法履行全數或部分合約責任。若情況許可，此項風險主要是透過確保交易方（不論證券評級較低或未評級）以及各自的信貸限額獲得嚴格基準批准，並確保可能進行的交易乃由多名不同的交易方承擔責任。就評級證券的情況而言，投資組合經理還將考慮證券各自的信用評級。

表現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預期表現，以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

基金中的基金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受到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影響。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子基金面對相關基金投資及相關基金開支的風險。

提前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獲賦予權力按照銷售說明書「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所述的方式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對於個別投資者的影響（例如有關稅務的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彼等於本基金／子基金清盤／終止時的個人情況而定。本基金／子基金清盤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最初投資額。

集中風險

如一項或只有數項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或如代表若干市場行業及／或若干地區的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則會產生集中風險。市場下跌時，該等投資組合蒙受的虧損可能比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分散至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的投資組合，以減低盈利波動的風險）為高。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特定的行業領域、工具地理位置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價值更不穩定。

（就地域集中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採用資產配置策略的某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於任何特定時間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因此，於如此情況下，子基金無法保證所採用的資產分配策略將取得成功，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重新平衡，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更大的交易成本。

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證券風險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擁有較高的違約風險，並可能面對較高的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就主權發行商持續作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經濟低迷或主權發行商破產等不利情況，可能對主權發行商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假如證券的主權發行商就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在子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某一特定發行人、證券或地理區域的情況下，其投資將更容易受到與此有關的不利經濟或商業條件所導致的價值波動的影響。因此，子基金的總回報可能會受到一個或少數發行人、投資或一個或少數地理區域的不利發展的不利影響，進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及時交回所借證券，而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該等工具一般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使之在某預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財政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被部分或全部撇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故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且普遍包括：(i) 發行銀行的一級核心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某監管機構在任何時間主觀地裁定發行人屬「財政不健全」，即裁定發行銀行在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需要公營部門的支援，以防止該發行人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使之得以經營其業務而需要或致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或進行減記；或 (iii) 某國家級機關決定注資。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會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引致子基金的相應損失。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

舉例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風險

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分退回或提取。對沖單位組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組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賬戶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侵蝕比其他非對沖單位組別更大。

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的任何股息，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 (-acc) 而非分派 (-dist, -mdist) 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 (-dist) 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 (-acc) 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上述事宜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或瑞銀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並可能就該等基金／客戶擔任其他職能。普遍認為，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例如瑞銀本身會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瑞銀承諾致力洞悉繼而適當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客戶獲公平對待。瑞銀可透過利用以下任何一項或組合使用下列措施（不得視為盡列）而管理利益衝突，例如實施資訊封鎖、分開監管管理、獨立安排、提倡誠信文化以及於必要時拒絕接納業務。

管理公司將（倘實際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會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已獲公平解決，並符合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上述瑞銀程序。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和香港代表均為瑞銀集團公司成員。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基金將致力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本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而本基金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本基金為有申報代理海外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已作為本基金的申報代理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香港就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而設的立法框架。AEOI 要求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持有財務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遞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繼而會與賬戶持有人具居民身分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香港僅會向與其訂有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權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即代表投資者理解，各自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 AEOI。稅務局可能把投資者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有關連但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交向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 AEOI 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就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現有或建議投資造成的行政及重大影響。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關於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的資料載於銷售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

投資組合經理

關於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的資料，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組合經理」部分。

銷售說明書披露，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為免生疑問，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在未取得證監會批准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移不得生效，而本基金的受影響香港投資者亦將獲得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其他較短通知期）。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充當本基金於香港的代表，並依據與管理公司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履行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9 章所載的代表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 47-52 樓，電話：(852) 2971 6188。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首頁所載的地址向香港代表（致香港合規部）查詢或投訴任何有關本基金／子基金的事宜，或致電 852 - 2971 6188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查詢。

就香港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買賣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和轉換單位手續的詳情，以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及條件，於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於 UBS (Lux) Bond Fund」一節詳細載明。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認購人應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一併仔細參閱有關章節。

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如透過子分銷商、財務顧問或其他授權銷售中介機構（各自稱為「銷售中介機構」）買賣單位，閣下應與該銷售中介機構查核是否設有其他／任何特定買賣安排。

認購及贖回程序

在認購單位時，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申請款項交往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已獲本基金授權的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會將其收到的單位申請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除通過場外交易購買的單位外，購買基金單位的付款應以支票（以「祈付賬戶收款人、不可轉讓」的劃線方式支付）、銀行本票或電滙支付。款項不應支付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規定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香港中介機構。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買賣截數時間**」）或之前收取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申請將於收取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傳送。於香港買賣截數時間後收取的申請如獲接納，一般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傳送至本基金。儘管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彼等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查核收取申請的截數時間，因為個別香港分銷商的截數時間可能有所不同。香港代表將就其收到的申請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但是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基金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納申請。

香港投資者贖回或轉換單位時必須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提出該要求。如於任何指示日贖回及轉換指示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贖回門檻），管理公司便可決定（但非強制性）只會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把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由指示日延期一般最多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銷售說明書），並授予優先處理地位（相對在下一個指示日收到的指示而言）。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轉換僅可轉換為獲准於香港出售的瑞銀子基金。此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只能轉換為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單位組別。

資產淨值的計算

根據銷售說明書中題爲「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價」一節，定價調整將本着誠信原則進行，同時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按照管理公司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並與存管處協商。

對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子基金，有關子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中，按有關的持有期計算，並在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中，計算至訂購日期爲止。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於香港每個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查閱，亦可於網上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因此，發行及贖回一種或以上子基金的單位以及個別子基金的轉換情況，載於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列的若干情況。若子基金暫停買賣，則將即時並於其後暫停買賣期間每個月最少一次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作出公佈。

清盤及解散

本基金、某子基金或某單位組別按照本基金的管理規定及以銷售說明書「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披露的方式清盤後，任何無人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該等款項如存放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30 年後仍無人申索，須予以沒收。

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不同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詳情以及本基金就不同子基金承擔的費用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可供發售的各子基金單位組別適用的各種費用及收費概要如下：

此外，只要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基礎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由香港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認購金額（在銷售說明書中「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引述為「投資者資本承擔額」者）的最多 3%（「mdist」單位組別則為最多 5%* 而屬例外）。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轉換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單位持有人將轉換的單位數目（亦在銷售說明書中「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引述為「投資者資本承擔額」者）的最多 3%（「mdist」單位組別則為最多 5%* 而屬例外）。

*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單位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最 6%。

香港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適用的費用（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由本基金支付

就由本基金應付費用而言，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本基金支付的費用」以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章節。

投資者目前並無由本基金向香港代表支付任何年費，惟可能須按本基金與香港代表可能不時同意的金額而支付年費。如需支付該等費用，投資者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該等其他期間）獲發事先通知。

費用及收費上調通知

除非與證監會另有協議，否則將於一個月前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上述贖回費／轉換費增加及／或目前的劃一綜合費用最多增至銷售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最高上限的通知。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涉及本基金和子基金資產買賣的交易是通過多名經紀和證券交易商進行的，部分經紀和證券交易商可能是瑞銀集團成員，但是本基金和子基金不會只透過瑞銀集團的成員進行交易；但若是透過瑞銀集團成員進行交易，交易會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不會對交易的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優惠。當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本基金將遵守以下事項：

(a) 如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掛牌可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b)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並按目前可提供的最佳條款進行。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本基金董事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該等實體的董事）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所有交易，一律須獲得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c) 向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一家銀行）就借貸款項（如有）收取的利息，以及安排或終止該筆貸款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根據其一般銀行慣例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金額，而一般銀行慣例是指按公平原則磋商與所述標的貸款具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一筆貸款而支付的商業費用；以及

(d)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公司的董事、存管處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i) 有關交易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

 (ii)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適當的資格；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iv)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當前市場收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v)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vi) 本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來自經紀或證券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本基金財產轉移至經紀或證券交易商交易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有關貨品及服務（軟幣值）：

a) 該等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明顯帶來利益；

b) 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且經紀佣金並無超出經紀就提供全面機構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

c) 已於本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

d) 以聲明的形式於本基金年報中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說明）；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目前，本基金以主事方式與瑞士蘇黎世的瑞銀集團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此外，瑞銀集團為本基金的名義股東，因此成爲本基金的關連人士。

報告及其他文件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於銷售說明書「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載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半年度報告將於所覆蓋的財政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新的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年度報告及其半年度報告（統稱「**報告**」），以及香港發售文件，亦可隨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報告將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提供（列印本及電子版）。當報告準備妥當時，本基金將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可於以上指定時限內索取。電子版報告可查閱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務請注意，這些報告（不論是列印本或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於銷售說明書「文件查閱」一節所列有關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的最新組成文件及香港代表協議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在繳納合理費用後取得其副本。

有關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僅提供英文版本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程序的有關資料而言，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以上辦事處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

管治架構

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和業務進行全面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按照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 — 管理公司考慮子基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子基金的買賣安排適合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其中，管理公司謀求 (a) 了解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使將之配合子基金資產的流

動性概況；(b) 了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 (c) 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 *透過定性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 — 管理公司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i.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ii.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質因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管理公司的專業判斷，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定期檢討風險模式及目標以確保它們仍然適當而有效。

管理公司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 *壓力測試* – 持續於適當時進行不同情境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情境包括基於子基金或其他類似基金回顧過去市況及贖回要求而作的情境，以及前瞻假設性情境，以評估子基金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面對贖回責任及剩餘單位持有人所受影響的應付能力。管理公司董事會將檢討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暫停贖回* — 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在任何市場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等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實物轉移任何證券。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關於「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的一節。

- *贖回及轉換限制* —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以免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贖回門檻），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關於「買賣單位」的一節。

- *實物贖回* — 基金管理公司有酌情權與贖回單位持有人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單位持有人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以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標題為「單位的贖回」的一節。

- *擺動定價／攤薄調整* — 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標題為「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的一節。

- *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 — 除在銷售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原則」部份所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規限外，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未必從事沽空活動。

分派政策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此等單位類別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資本（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從子基金總收益中撥付分派，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過去 12 個月股息分佈情況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查閱（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公司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有關分派付款的政策。

稅務

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其中包括），(i) 基金收到出售該子基金證券的利潤、子基金的利息和紅利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 (ii) 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該等單位，均不需在香港繳納利得稅，除非單位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一項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收益為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子基金的單位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的提供乃根據管理公司對現行香港法例和慣例的理解，並不代表亦不應視為取替專業稅務意見。這並不意味着，也不應被視爲專業稅務諮詢的替代。不過，擬投資的在香港居住或香港註冊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單位向本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稅務規定的意見。

UBS (Lux) Bond Fund

盧森堡法律下的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6 年待定

銷售說明書

投資者可依據本銷售說明書、管理條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度報告已公佈）購買 UBS (Lux) Bond Fund（以下稱為「**本基金**」）的單位。只有銷售說明書和銷售說明書所指的文件之一中包含的資料才可視為有效。

此外，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PRIIPs) 重要資料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的（歐盟）1286/2014 條例，在投資者認購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為避免疑問，只要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IDs**」） 將繼續向英國投資者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銷售說明書中對「KID」的提述，亦應理解為對「KIID」的提述。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的單位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及在盧森堡證券交易網站（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贖回受進行有關發行和贖回所在國家的通行法例制約。除非依據法定或監督條文規定須作披露，否則本基金會將所有投資者資料絕對保密。

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向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士乃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人士：

(i) 屬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以及據該法頒布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ii) 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美國人士(17 CFR § 230.902(k))；

(iii)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則4.7所指的非美國人士(17 CFR § 4.7(a)(1)(iv))；

(iv) 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規則202(a)(30)-1所指的身處美國人士；或

(v) 為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結構而其組成目的是令美國人士能投資於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盧森堡註冊號碼為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在盧森堡成立，是一家無期限的 *Aktiengesellschaft*（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行事備忘錄》**」）透過存案通告方式公佈。

公司章程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查閱。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其中包括）依據盧森堡法律管理集合投資計劃，並發行/贖回該等產品的單位或股份。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現時亦管理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的資本金額為 13,746,000 歐元，已全數繳足。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長	Manuel Roller 基金管理主管，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瑞士
成員	Francesca Prym 行政總裁，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Eugène Del Cioppo 行政總裁，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巴塞爾，瑞士
	Francesco Grana 環球財富管理和基金分銷客戶主管 資產管理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主管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瑞士
	Giovanni Papini 非執行董事 **阿雷佐，意大利**

管理公司執行管理人

Andrea Papazzon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Nina Egelhof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Marcus Ulm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na Paola Ionna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Lisiane Asnouni-Favin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Monika Zlopasa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
UBS (Lux) Bond Fund – AUD	悉尼瑞銀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Sydney)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倫敦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投資組合經理已獲委派在管理公司的監管及責任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就此而言，其按照特定投資限制執行與此相關的一切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各種情況的責任仍歸於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上述投資組合經理。

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地址為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B.P. 2, L-2010 Luxembourg)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亦將為本基金提供付款代理人服務。

存管處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 – SE) UBS Europe SE的一間盧森堡分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名列於法蘭克福區域法院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des Amtsgerichts Frankfurt am Main)，登記號碼為HRB 107046。存管處位於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且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B 209.123。

存管處已獲委派保存可予保管持有的本公司的該等金融工具，並且就本基金所持的其他資產保存紀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存管處亦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依據2010年12月17日的集合投資計劃法律（「**2010年法律**」）及存管處協議（下文稱為「**存管處協議**」）（各自經修訂）的條文予以有效及適當監察。

存管處保管持有的資產，概不得由存管處或已獲轉授保管權的任何第三方為彼等自身而重用，惟2010年法律明文准許的有關重用除外。

此外，存管處亦須確保：(i)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進行；(ii)單位價值乃按照盧森堡法律計算；(iii)管理公司的指示予以執行，惟若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或管理條例有所抵觸則除外；(iv)就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任何代價都在慣常時限內匯到本基金；及(v)本基金的收入乃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撥歸。

按照存管處協議及2010年法律的條文，存管處可委任一間或多間分存管處。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且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存管處可因而轉授其獲委託的可予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保存職責及／或其就本基金的其他資產保存記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職責。

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指令，存管處須在進行任何有關委任前，評估因向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轉授其保存任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瑞銀集團是一間環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於環球金融市場佔一重大席位。故此，利益衝突或會就其保存任務的轉授而產生，因為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有互相分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向存管處發出書面要求而免費獲得額外資料。

不論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是否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存管處都會運用相同程度的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並持續監察各自的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此外，有關委任屬瑞銀集團成員的任何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的決定性條件都會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以保障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倘利益衝突產生並最終無法減緩，則單位持有人會獲披露該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所有決定。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最新情況描述以及該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最新名單均載於以下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須由地方實體保存持有金融工具，而並無地方實體符合2010年法律第34 bis條第3段lit. b) i)的轉授規定，則存管處可在並無地方實體符合上述規定的期間內將其任務轉授予該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地方實體。為確保其任務僅轉授予提供充分保障水平的分存管處，存管處須運用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其擬向之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此外，其必須持續運用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定期審核並持續監察已獲其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以及該分存管處就其獲轉授事宜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具體而言，只有在分存管處於依據2010年法律履行獲轉授任務的期間內一直將本基金的

資產與存管處的自有資產及屬於分存管處的資產分開保存的情況下，轉授才獲得准許。存管處的法律責任概不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惟2010年法律及／或存管處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就存管處及／或分存管處損失予以保存持有的金融工具（定義見2010年法律第35(1)條以及就存管處責任而補充UCITS指令的2015年12月17日的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16/438第12條）（「**獲寄存基金資產**」）的情況（「**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而言，存管處須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

倘獲寄存基金資產發生損失，存管處須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為本基金提供相同類型或價值的金融工具。按照2010年法律的條文，若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乃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所致（即使採取一切抗衡性的合理努力，該事件的後果亦無可避免），則存管處將無須對該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於不影響存管處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的特殊責任情況下，存管處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本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存管處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存管處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本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可透過掛號郵寄的書面函件提供三(3)個月通知隨時終止存管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存管協議亦可以在較短的通知期內終止，例如，在其中一方嚴重失職的情況下。任命新存管處之前（必須在終止存管協協的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 (2) 個月內），存管處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若管理公司未能在限期內提名另一存管處，存管處需通知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該情況。

根據存管處協議的約定，存管處有權自本基金的淨資產獲取服務報酬。此外，存管處有權獲得本基金對其合理實際支出和付款以及任何通訊費用的補償。

存管處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公司及本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或管理，亦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結構及投資的有效性不承擔責任。存管處對本基金的投資並無決策權，亦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禁止涉足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存管處並無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職能。

如果存管處收到投資者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經由存管處存取及／或轉讓予目前或將以由瑞銀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以擔當代表存管處的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的住所在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惟具有適當數據保護水平的國家（根據歐盟委員會的適當性決定，例如瑞士）。資料可以提供予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及德國的瑞銀實體，以及 UBS Europe SE 的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及波蘭），目的為將若干基礎設施（如電訊、軟件）及／或其他工序外包，以簡化及／或集中與財務、營運、背景、信貸、風險或其他支援或控制職能相關的一系列流程。關於存管處外包及處理個人數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查閱。

UCI 管理人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UCI 管理人是負責基金管理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任務。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存置本基金賬目和進行報告活動。此外，作為本公司的登記及轉讓代理，UCI 管理人亦負責收集所需資料並對投資者進行驗證，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規則與規例。此外，UCI 管理人提供客户傳訊服務，負責編製及送遞供投資者使用的文件。

本基金的審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地址為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以及分銷國家的其他付款代理人。

分銷商及其他銷售代理，於銷售說明書列為「分銷商」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以及多個分銷國家的其他分銷商。

典型投資者特徵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國際及超國家機構或者私人、半官方或公營貸款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債權（主要以瑞郎計值）之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

UBS (Lux) Bond Fund – AUD

該主動式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投資於由國際及超國家組織或私人、半私人、半官方或公營貸款機構並（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債務證券及債權的多元化組合。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國際及超國家機構或者私人、半官方或公營貸款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債權（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該子基金亦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風險意識高，有意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之多元化組合，希望從歐洲股市發展中獲利，但希望保留可轉換債券所提供「債券基本價值」若干程度保障之投資者。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以及低評級的歐元計值高回報債券之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以及主要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發行之多元化債券組合之子基金的投資者。通過使用使用衍生工具，利率及信用風險適應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該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全球多元化債券組合之子基金的投資者。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且其投資期限與子基金的投資期限相符之投資者。作為子基金的啟動過程之一，存續期期限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屆時將於子基金的KID及／或KIID及「典型投資者特徵」披露。其貨幣敞口主要針對美元進行對沖。

過往業績

就過往業績資料的資料而言，請參閱相關單位組別的KID或本基金分銷國家的子基金特定相應文件。

風險特徵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可能面對大幅波動。不能保證基金單位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原來購入時的價值。

可引發波動或可影響波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影響個別公司的各種變化
- 利率變動
- 滙率變動
- 影響就業、公共開支、公共負債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的各種變化
- 法律環境的改變
- 投資者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市場、國家、行業、經濟部門信心的改變
- 商品價格的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將通過分散投資，盡力局部減低此等風險對各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可使用特別技術及金融工具，其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對某些子基金來說可能非常重要。與該等技術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銷售說明書中「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期貨和期權的使用」兩節。
如屬因投資性質而面對特定風險的子基金，有關風險資料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

本基金

本基金的結構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子基金（「**傘子結構**」）。各子基金的投資乃按照本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策略而進行。本說明書界定了每個子基金的具體特點，凡有新子基金推出，本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單位組別種類詳情

下列種類單位組別並非全部都經常可供認購。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資料，可向 UCI 管理人索取，或於以下網站取得：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funds.html。

P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N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有分銷合作夥伴或國家限制的單位）只在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授權下透過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的分銷商發行，或在其他分銷國家發行，惟須先經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類別，即使其另有額外性質，亦不會有任何入場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1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並設有最低投資額。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層面。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最低投資額及首次發行價為 500 萬澳元、2,000 萬巴西雷亞爾、500 萬加元、500 萬瑞郎、1 億捷克克朗、3,500 萬丹麥克朗.、300 萬歐元、250 萬英鎊、4,000 萬港元、5 億日圓、4,500 萬挪威克朗、2,500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3,500 萬元、1.75 億俄羅斯盧布、3,500 萬瑞典克朗、500 萬新加坡元、500 萬美元、500 萬紐元或 4,000 萬南非蘭特。投資者如因贖回指示導致其投資額跌至低於最低投資額，將不再符合持有該等單位的資格。投資者如因單位資產淨值下跌而令投資額跌至低於最低投資額，將仍符合資格持有；惟倘該投資者其後就該等單位作出認購指示，有關的隨後認購指示必須達到或超逾最低投資額。
K-B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簽署協議書於本傘子基金投資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用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X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經授權合約夥伴簽署協議書於本傘子基金投資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用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F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瑞銀集團聯屬公司僅可為其本身或作為與瑞銀集團公司簽訂委託資產管理授權的一部分購入此等單位。在後者情況下，於授權終止時，單位將在不涉及收費的情況下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退回本基金。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僅供(i)代其本身進行投資；及／或(ii)按照監管規定不收取分銷費；及／或(iii)按照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或關於基金儲蓄計劃的協議只能為他們提供不涉及回佣的組別（而相關投資基金設有回佣）的金融中介人認購。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被交換為子基金的另一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

	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L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股份組別只保留供(i) 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批准，及 (ii) 根據監管規定不收取任何分銷費用，及／或僅可以根據與其客戶簽訂的協議書，向其客戶提供無轉分保費用的組別（相關的投資基金中設有轉分保費用）的選定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公司的最低投資額為 2 億瑞郎（或其他貨幣等額）。管理公司可以暫時或永久豁免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 該等單位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 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1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2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該等單位於每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惟下列情況除外： (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 機構投資者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3,000 萬瑞郎，則管理公司可以免除最低認購額。
I-A3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本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

	或 1,000 南非蘭特。該等單位於每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惟下列情況除外： (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超過 100,000,000 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 機構投資者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1 億瑞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
I-A4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股份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單位於每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 1 億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惟下列情況除外： (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超過 5 億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 機構投資者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5 億瑞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照現行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交換為另一子基金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
I-B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的費用）會直接從子基金中扣除。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X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U-X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簽署書面協議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本單位組別只適合金融產品（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不同法例框架下的其他匯集結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00 澳元、40,000 巴西雷亞爾、10,000 加元、10,000 瑞郎、200,000 捷克克朗、70,000 丹麥克朗、10,000 歐元、10,000 英鎊、100,000 港元、100 萬日圓、90,000 挪威克朗、50,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0 元、350,000 俄羅斯盧布、70,000 瑞典克朗、10,000 新加坡元、10,000 美元、10,000 紐元或 100,000 南非蘭特。
其他特色：	
貨幣	單位組別可能以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紐元或南非蘭特計值。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發行的單位組別的名稱將不會出現該貨幣的字眼。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
「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及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不同的單位組別（「**外幣單位組別**」），參考貨幣價值的波動風險會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進行對沖。此對沖須為單位組別以外幣計值的總淨資產的 95%至 105%。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以及以外幣進行的單位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短時間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 所述對沖對以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巴西雷亞爾對沖」	巴西雷亞爾（ISO 4217 貨幣代碼：BRL）可能須遵守巴西政府訂定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匯款限額。在投資巴西雷亞爾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巴西雷亞爾組別的供應與交易情況以及供應與交易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巴西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巴西雷亞爾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清盤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碼：CNY）乃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一個是於中國內地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另一個是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 名稱中出現「人民幣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乃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 在岸人民幣（CNY）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與其他貨幣兌換，特別是歐元、瑞郎及美元。 這代表離岸人民幣（CNH）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是根據有關匯兌貨幣的供求情況釐定。 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屬於受監管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並與離岸監督機構及政府機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進行。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應謹記，有關離岸人民幣（CNH）的監管申報及基金會計規定並無清晰的監管。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兌其他貨幣的匯

	率有所不同。 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影響。 離岸人民幣（CNH）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組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在計算將投資及其後回報由離岸人民幣（CNH）換算為其目標貨幣時應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人民幣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出現這些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發售及／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組別，亦不保證將出現發售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及／或人民幣資產的條件。特別是，由於提供人民幣組別的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將為離岸人民幣（CNH）以外的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能否以離岸人民幣（CNH）進行贖回付款，將取決於該子基金能否將其會計貨幣兌換為離岸人民幣（CNH），而此乃受限於離岸人民幣（CNH）的供求情況，以及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 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人民幣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清盤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acc」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單位組別不會分派收入。
「dist」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會分派收入。
「qdist」	名稱中出現「-q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而每季分派，亦可從資本（其中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產淨值淨收益）（「**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會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本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而每月分派股息，亦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股息，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最高入場成本為 6%。
「UKdist」	上述單位組別可以名稱包含「UK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發行。在此情況下，如單位組別須遵守**英國申報基金**規則，管理公司擬分派相當於該等**申報基金**規則所界定的須申報收入 100%的金額。管理公司不擬就於其他國家可供認購的此等單位組別作出應課稅值，原因是此等單位組別乃擬銷售予單位組別投資須在英國納稅之投資者。

「2%」、「4%」、「6%」、「8%」	對於名稱中出現「2%」／「4%」／「6%」／「8%」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按上述各總費用及開支年度百分比作出每月（-mdist）、每季（-qdist）或每年（-dist）分派。分派金額乃按照各單位組別於月底（如屬每月分派）、財政季度末（如屬每季分派）或財政年度末（如屬每年分派）的資產淨值計算。此等單位組別適合希望獲得與子基金各自的過往或預期回報或收入無關的較穩定分派的投資者。 分派因而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撥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益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種子」	在名稱中出現「種子」字樣的單位僅於有限期間內發售。除非管理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在該期限後不得再作認購，但仍可根據單位贖回條款贖回單位。除非管理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最小交易單位、首次發行價及最低認購額必須符合上列單位組別的特徵。

法律事項

本基金是一個無獨立法人地位的集合投資開放型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根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佈的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法律第 I 部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FCP」），並為符合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的規定而於 2005 年 4 月進行所需調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已受 2010 年法律規限。本基金原來根據 1991 年 6 月 26 日 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前稱 SBC Bond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董事會批准的管理條例，用 SBC Bond Portfolio 的名稱成立。

SBC Bond Portfolio 後於 1999 年 4 月 1 日改稱 UBS (Lux) Bond Fund。

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以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身份進行的活動已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結束。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原為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管理公司的職能。

管理條例於 1991 年 7 月 1 日首次存放在盧森堡地方法庭的商業和公司註冊處，並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電子行事備忘錄》**」）公佈其最新修訂。

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可能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予以修訂。有關的任何修訂，須透過於《電子行事備忘錄》作出存案通告以及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而通報。新管理條例由管理公司和存管處簽署日期起生效。管理條例的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

本基金為沒有法人地位的投資基金。各子基金的全部淨資產屬於全體單位持有人不可分割的資產，所有投資者按照各自持有單位數目，依比例擁有平等權利。本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基金的證券和其他資產是管理公司作為獨立信託資產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單位持有人管理。

管理條例授權管理公司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及在子基金內部設立各具特性的不同單位組別。凡有新子基金設立或有新單位組別推出，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淨資產規模、單位數目、子基金數目、單位組別數目，或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年期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構成法律單位。然而，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聯繫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各自獨立。某子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子基金招致的負債。由於各單位組別間並無作出負債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項風險，即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或會造成負債而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

單位持有人購買基金單位即表示接受管理條例。

管理條例沒有規定要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彼等只於投資本基金後，將其名稱記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時，方會受惠於彼等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然而，倘投資者透過中介人間接購入本基金單位，由中介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以致上述中介人而非投資者的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則上述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賦予中介人而非投資者。因此，建議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就其投資者權利作出查詢。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認購時，如果於本基金層面出現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或不符合投資規則及／或其他錯誤時，股東未必一定能獲得彌償。敬請股東就其權利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尋求建議。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在三月的最後一日終結。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產生高水平的即期收入，並妥善兼顧廣泛的分散投資和本基金資產流通。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主要把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債權。

債務證券及債權包括由國際和超國家機構、公共實體、私營借款公司和半官方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票據（包括貸款參與式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和同類的定息與浮息抵押或無抵押債務票據，以及同類的證券。

子基金也可按照以下投資原則所述，將其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認購證掛鈎債券，以及可轉換債權證及股票、證券的權利和認購證。

此外，子基金也可投資於債務抵押債券(CDO)、信貸連結票據(CDN)和通脹連結票據(ILN)。

憑藉可轉換債權證，持有人及／或債券發行人可在預先指定的未來日期以債券交換股份。

信貸連結票據(CDN)是固定收入證券，其中嵌入了處理方法類似信貸違約掉期的信貸衍生品。投資於 CDN 須遵守在「一般投資原則」第 1 點訂明的條文。

通脹連結票據(ILN)是固定收入及浮息證券，其利息收入與通脹率掛鈎。

股票與股權指股份和股份類證券。

只要根據下文詳述的投資規限條款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則上述債務票據及債務證券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訂明的證券。

如投資原則第 1.1 (g)點及第 5 點所載，管理公司可以作為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主要元素，在界定的法定限額內使用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別技巧及金融工具。

期權、期貨和掉期的市場是波動的，獲利機會和遭受損失的風險均高於其他證券的投資。這些技巧和工具只有在符合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且並無減低其質量時方會使用，而且也適用於賦予持有人認購證券權利的認購證。

各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輔助性流動資金。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該等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可即時用於繳付當期或特殊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不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

亦要謹慎確保子基金的投資可廣泛地分散到不同的市場、行業、借款公司、評級和公司。因此，除非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界定，否則各子基金可將各自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有 UCITS 和 UCI。

ESG 整合作為投資方法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各子基金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年度可持續性報告

「瑞銀可持續性報告」為瑞銀披露可持續性資料的途徑。該報告每年刊發，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瑞銀的可持續性方法及活動，並始終如一地遵守瑞銀的資訊政策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參與計劃

參與計劃旨在優先考慮／選擇瑞銀資產管理已識別在特定 ESG 因素上存在關注或主題議題的公司。該等公司乃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方法所述原則，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自瑞銀資產管理的所有投資公司中挑選。優先排序程序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某公司參與接觸。如果某公司被選入參與計劃，參與對話一般至少持續兩年。這既不代表該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已於任何特定時間段內進行可持續性相關參與，或該投資組合中的公司以積極參與為目標而選擇的。有關瑞銀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參與活動、優先排序過程及對關注問題的理解的信息，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及管理方法。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投票

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代理人投票政策及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方法中概述的原則積極行使投票權，其基本目標有二：

1. 以客戶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提高客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提倡董事會的最佳實務，並鼓勵完善的可持續性實務。

這並不代表於任何特定時段內，子基金持有的公司已就可持續性相關主題進行投票。有關我們整體投票活動的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的管理年度報告。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此子基金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這些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SBI®外國AAA-BBB級（總回報）指數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於一般投資政策的範圍內，該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國際或超國家組織、公共部門、半公共部門或私人借款人發行，且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債權。

此外，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以其名稱所列明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債權。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其資產最多 25% 可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

此外，子基金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通過行使換股權、認購權利或期權而獲取的股票、其他股權及股息憑證，以及在單獨出售權證前債券，以及通過有關權證而獲取的任何股票後，權證的剩餘價值。

通過行使權利或認購獲得的股票，必須於自認購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

子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有關風險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的相關風險」章節詳細說明。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工具。該等工具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共公司、銀行、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授權直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直接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正在走向現代工業國家過渡階段的國家。因此，該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及從預期市場發展中受惠。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標題為「風險資料」的章節載列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

此外，該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 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起關鍵作用。為實施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將被假定會購置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投資政策中包含的法律允許的資產，而非直接獲得相關工具。使用衍生工具乃旨在建立並對沖投資組合的市場敞口。投資者亦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所載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此情況下因高槓桿水平而尤其重要。子基金可使用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期貨期權、債券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建立涉及個別利率曲線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子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鈎證券、各類相關資產（特定發行人、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的信貸違約掉期）以建立個別市場板塊（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的淨短倉或淨長倉，但前提是在整體基金層面維持淨長倉存續期。子基金可以利用債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從而建立特定債券市場的短線或長期敞口。此外，子基金應投資於即將公佈的交易 (TBA)，即遠期結算抵押擔保證券 (MBS)。其為高流動性的合約，用於在未來若干特定時間購買或出售美國政府的 MBS。MBS 在美國通常以 TBA 的形式進行交易。TBA 交易的主要方面是在於進行交易時，將向買方交付的實際證券並不明確，而此有助於確保期貨市場的流通。在上述規定的範圍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以採用機會主義的方式，對貨幣採取主動持倉，以便為投資組合創造額外的價值。貨幣策略包括建立各國貨幣的倉盤。參與國家貨幣的表現有以下選項：通過購買以國家貨幣計價的證券直接參與、通過衍生工具間接參與，或這兩種方法的結合。子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如貨幣遠期、無本金交割遠期 (NDF)、貨幣掉期及貨幣期權，以增加或減少不同貨幣的風險，並可選擇在個別貨幣中建立淨短倉或淨好倉的整體持倉。

該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

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會計貨幣：瑞士法郎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0.790% (0.630%)	0.840% (0.67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70% (0.380%)	0.500% (0.4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240% (0.190%)	0.270% (0.2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0.510% (0.41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0.510% (0.41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370% (0.300%)	0.400% (0.3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300% (0.240%)	0.400% (0.2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240% (0.190%)	0.270% (0.22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240% (0.190%)	0.270% (0.2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AU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澳洲債券綜合指數 (Bloomberg AusBond Composite Index) 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 、表現比較、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對於名稱中出 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使用基準指數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預計一項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將為該子基金基準的一部分。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判斷，投資於未列入子基金基準的公司或行業，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具體而言，在市場高度波動或不確定期間，且如果投機性投資可能會為投資組合增加不合宜的風險，預期某子基金的風險／回報狀況相對而言將類似於其基準。

於一般投資政策的範圍內，子基金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述定義的債務證券及債權，有關債務證券及債權由國際和超國家組織、公共部門、半公共部門或私人借款人發行（以澳元計價或子基金有貨幣選擇權）。

此外，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以其名稱所列明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債權。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其資產最多 25%可投資於可轉換、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鉤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此外，子基金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可將其資產最多 10%投資於股票、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通過行使換股權、認購權利或期權而獲取的股票、其他股權及股息憑證，以及在單獨出售權證前債券，以及通過有關權證而獲取的任何股票後，權證的剩餘價值。

通過行使權利或認購獲得的股票，必須於自認購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子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有關風險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的相關風險」章節詳細說明。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述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惟須遵守當中列明的限制。特別允許的基礎尤其包括 1.1(g) 點列明的票據（「**基金允許投資**」）。

會計貨幣：澳元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

	（最高管理費）	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000% (0.800%)	1.050% (0.8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0.490% (0.39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主動管理的子基金使用彭博歐元總合 500mio+債券指數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500mio+ Index) 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表現評估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根據一般投資策略的範圍，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營、半官方或私營借款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債權，並以歐元及／或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所有貨幣（只要有關貨幣仍是法定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以上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債權。子基金可把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定息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債券。相關風險載於「與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兩節。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5%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證掛鈎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
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債券（不附認購證）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權利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

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成為現代工業國的過渡期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由於所述理由，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對風險十分關注的投資者。

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而言舉足輕重。為了實踐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買入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投資政策所包括的法律允許資產，而毋須直接買入相關工具。衍生工具旨在用作鞏固並對沖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承擔。子基金的風險承擔總額乃按絕對風險價值方法計量。按平均一年期計，子基金的平均槓桿比率是資產淨值的 1,000%，但在偶然情況下可能超出此一水平。槓桿比率計作所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風險承擔總和，未必一定反映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名義總和的計算方法並不允許扣除衍生工具倉位，當中可能計及對沖交易及其他風險緩和策略。衍生工具策略若然使用高槓桿工具，便有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比率上升，但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只有輕微影響，甚至毫無影響。我們會按 UCITS 指令監察並管控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投資者謹請細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一節所述風險，因箇中風險在高槓桿情況下尤其重要。子基金可使用利率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期貨期權、債券期貨期權及掉期期權，以就個別利率曲線構建淨短倉或淨長倉，惟淨長倉存續期必須維持於整體基金水平。子基金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掛鈎證券、各類基礎資產的信貸違約掉期（特定發行人、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以就個別市場分類準則（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構建淨短倉或淨長倉，惟淨長倉存續期必須維持於整體基金水平。子基金可使用債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以就特定債券市場構建短倉或長倉。子基金亦須投資於預售合約(TBA)，即遠期按揭抵押證券。此類高流動性合約用於在未來指定時間買賣美國政府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在美國一般會以 TBA 形式買賣。TBA 的主要特色在於，在交易時不會指明將向買方交付的實際證券，有助確保期貨市場的流動性。在符合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採取投機策略，並建立主動型貨幣倉位，藉此為投資組合創造額外價值。貨幣策略包括針對個別國家貨幣構建倉位。子基金可按下列方式投資於一眾國家貨幣：透過購買以某一國家貨幣計值的證券而直接參與投資、透過衍生工具間接參與投資或者結合前述兩種投資方式。子基金可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不可交收遠期合約、貨幣掉期及貨幣期權，藉此增持或減持不同貨幣倉位，同時亦可針對個別貨幣建立淨短倉或淨長倉。

會計貨幣：歐元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50% (0.440%)	0.580% (0.4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0.490% (0.39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340% (0.270%)	0.370% (0.3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此子基金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富時歐元區可換股債券指數（歐元）基準作為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可換股、可交換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本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歐洲註冊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和認購證掛鈎債券。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和認購證，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和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不附認股權的債券後餘下的認購證和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該子基金適合那些希望從歐洲股市發展獲利但仍希望享有若干保障的投資者，即類似可轉換債券所提供之債券底限的保障。

該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例」））。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會計貨幣：歐元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50% (0.8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	0.900%	0.950%

位組別	(0.720%)	(0.7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00% (0.400%)	0.530% (0.4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460% (0.370%)	0.490% (0.3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400% (0.320%)	0.430% (0.3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查閱 (SFDR RTS Art. 14(2))。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 ICE 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3%受限制）指數基準(ICE BofA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與一般投資策略相符，本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訂明以歐元計值或附有歐元期權的債務證券和債權，其評級介乎 CCC 與 BB+之間（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如屬新發行而未取得正式評級或發行完全沒有任何評級者，應取得瑞銀內部的同等評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 CCC 或同等評級的債券。較低評級的投資或可獲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回報，但也較投資於優質發行人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歐元投資也包括歐洲貨幣聯盟各成員國用作合法貨幣的所有國家貨幣。

-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並非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和債權。
-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的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股份認購證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
- 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和認購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股票或股票指數 ETF，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和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不附認股權的債券後餘下的認購證和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風險載列於「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風險」或「使用擔保債務憑證／擔保貸款憑證的相關風險」章節。

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會計貨幣：歐元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260% (1.010%)	1.310% (1.05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750% (1.400%)	1.800% (1.4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	0.000%	0.000%

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0.770% (0.6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70% (0.4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美元）(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表現比較、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風險管理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

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根據上述的一般投資政策，該子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位於亞洲或主要活躍於區內的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公共及半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務票據以及債權。利用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組成應就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調整利率及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把不多於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定息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該子基金的中長線投資目標是達致具競爭力的總回報。投資組合經理可透過積極配置資產達致此目標，當中涉及預計可以預測的市況變動。此包括透過法律上許可的衍生金融工具，買賣用作增加投資及／或價值的長倉或用作對沖的綜合短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實際賣空。

為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在法律框架內買賣期貨、掉期（包括利率掉期／不可交收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及不可交收掉期）、遠期／不可交收遠期、期權、總回報債券、信貸掛鈎票據、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證券／流動資金及其他適合而法律上許可的投資工具。因此，該等投資工具可用作對沖及從預期市場發展中受惠。

不可交收遠期容許建立貨幣倉盤及對沖外匯風險，而無須實際在相應市場轉讓這該等貨幣或進行貨幣交易。透過此方法，與在持有本地貨幣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成本及若干出口限制可以同時減至最低。在所有情況下，兩個海外業務夥伴之間進行的不可交收遠期本地美元買賣無須受到各國機構審慎監管。

子基金可透過取得高於平均的回報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然而，該等投資的信貸風險比投資於一級發行人較高。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高10%投資於CCC或可比較評級以下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貸款抵押債券。相關風險載於「與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兩節。

亞洲國家的投資比歐洲國家的投資波幅較高，流動性亦較低。此外，子基金投資國家的公共管制可能比已發展國家較寬鬆，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方法未必與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標準比較。基於所述原因，子基金特別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所列述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惟須遵守當中列明的限制。特別允許的基礎尤其包括1.1(g)點列明的票據（「基金允許投資」）。

會計貨幣：美元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300% (1.040%)	1.350% (1.08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1.560% (1.250%)	1.610% (1.29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480% (0.380%)	0.510% (0.41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530% (0.420%)	0.560% (0.45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480% (0.380%)	0.510% (0.41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480% (0.380%)	0.510% (0.41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本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使用彭博全球綜合總回報（瑞郎對沖）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TR (CHF hedged)) 基準作為投資組合構建、可持續性狀況比較及投資表現比較的參考。該基準並不旨在促進 ESG 特徵。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股份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雖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投資於與基準相同的工具及應用與基準相同的權重，但投資組合經理在工具選擇方面概無受到基準的限制。具體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自行酌情投資於並非包含於基準的發行人的債券及／或按有別於基準的相關權重而設定各行業中的投資份額，以求善用投資機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在市場高度波動期間可能與基準有重大差異。

在一般投資策略的範圍內，該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上文列明的債務證券和債權。這包括代理抵押擔保證券、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代理抵押擔保證券乃由公共及半公共團體發行，例如美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亦稱為 GNMA 或 Ginnie Mae）、美國聯邦國民抵押協會（亦稱為 FNMA 或 Fannie Mae）或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亦稱為 Freddie Mac）。GNMA 債券乃以美國政府的無限信譽作抵押，因此違約風險不高。相比之下，對於 FNMA 及 Freddie Mac 證券來說，並無可資比較對沖，換言之違約風險因此亦被視為不高。抵押擔保證券、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投資於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權抵押證券等產品可能複雜性增加而透明度減低。這些產品投資於債權匯集（對於資產抵押證券來說，債權可能是汽車或學生貸款或因信用卡合約而產生的其他債權；對於抵押擔保證券來說，指按揭貸款），並由特別為發行建立，而且從法律、會計及經濟角度來看與匯集債權貸款人完全獨立的實體發行。相關債權的付款流（包括利息、債權攤銷及有關的任何提早特別付款）會轉嫁至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等產品的投資者。這些產品包括不同批次，批次受到規限以決定批次之間攤銷流入以及任何提早特別付款及利息付款的次序。如息率升跌，而相關索償的特別付款因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減傾向上升，則投資者可能受到還款增減及再投資風險所影響。與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載於「與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兩節。

子基金亦須投資於預售合約(TBA)，即遠期按揭抵押證券。此類高流動性合約用於在未來指定時間買賣美國政府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在美國一般會以 TBA 形式買賣。TBA 的主要特色在於，在交易時不會指明將向買方交付的實際證券，有助確保期貨市場的流動性。

該子基金的特定貨幣只顯示子基金所用的會計貨幣，未必是投資重點。因此，會計貨幣也是結算認購與贖回、作出所有分派和計算表現的貨幣。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證掛鈎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子基金可把不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定息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半公營機構、銀行、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發行並獲批准直

接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或經債券通買賣的證券。相關風險載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及「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兩節。

此外，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該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與認購證、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及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不附認股權的債券後餘下的認購證，以及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

藉行使權或透過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指處於成為現代工業國的過渡期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由於所述理由，此子基金尤其適合對風險十分關注的投資者。

此外，子基金可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債權。相對於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評級較低的投資可能帶來高於平均的回報，但亦可能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

為有效管理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一節列出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並遵守該節載述的條文及指引。許可的相關票據尤其包括第 1.1(g)點列出的票據（「本基金的許可投資」）。

衍生工具的使用在達致投資目標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衍生工具將用作增減投資組合的市場投資。為了實踐投資策略，假設投資組合經理將買入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投資政策所包括的法律允許資產，而無須直接買入相關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乃旨在建立並對沖投資組合的市場敞口。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乃以絕對風險值方法予以計量。子基金在平均一年期內的平均槓桿為資產淨值的 1,000%；然而，可能偶爾會超逾此水平。槓桿乃計算為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風險承擔面值，且未必代表子基金內的投資風險水平。總面值的計算方式並不容許抵銷衍生工具倉盤，有關倉盤可能包括對沖交易及其他風險減緩策略。使用涉及高槓桿的工具之衍生工具策略或會增加子基金的槓桿，但這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按照 UCITS 指令予以監察及控制）造成的影響將頗低甚或毫無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所載的風險，有關風險在此情況下因高槓桿水平而尤其重要。

會計貨幣：瑞郎

收費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 （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140% (0.910%)	1.190% (0.95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	0.650%	0.680%

單位組別	(0.520%)	(0.5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320% (0.260%)	0.350% (0.2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450% (0.360%)	0.480% (0.3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380% (0.300%)	0.410% (0.3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320% (0.260%)	0.350% (0.28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320% (0.260%)	0.350% (0.28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此子基金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點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

子基金為指定期限而設立。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票據或其他類似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證券。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而不參考基準。

投資組合經理根據推出期間特定債券市場的吸引力，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方向。投資組合經理在基金推出時以買進持有的方式組成投資組合，並可能進行調整，以進行收入再投資，或者在市場波動較高的時期避免違約。

子基金可將其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由借款人自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或高收益債務證券。新興市場指處於正在走向現代工業國家過渡階段的國家。新興市場的典型特徵是平均收入低或中等，而增長率一般偏高。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風險資料」一節。基於所述原因，此子基金特別適合關注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評級較低（高收益）的投資可能具有高於平均收益率，同時信貸風險亦較一級發行人的證券投資更高。

投資以最為有利表現的貨幣進行。其貨幣敞口主要針對會計貨幣進行對沖。會計貨幣為美元。

子基金亦可透過結構性產品（例如憑證、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間接投資。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與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相關的風險載列於「風險資料」一節。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在「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中描述。

子基金可（於較少程度）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如信用掛鉤證券、總回報掉期、不同類型的相關淨資產（特定發行人、信用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或其他債券指數）的信用違約掉期，在個別細分市場（地區、行業、評級）、貨幣或特定發行人建立淨淡倉或淨好倉。

除貨幣市場工具外，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均須考慮子基金存續期結束期限，並且概無到期日為子基金期限完結前。因此，在到期前 12 至 6 個月，子基金可將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50% 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持有；並於到期前最後 6 個月，將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100% 以其持有。

倘子基金於合約期結束時清盤對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的情況，則根據載於本銷售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內的條文，本公司或將提前或延遲根據投資者的權益提出結算，並支付最終到期金額。

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董事會可於首次發行期後的任何時間停止發行子基金股份。此後，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候恢復發行子基金的股份。通過於本銷售說明書中「贖回基金股份」一節所述的程序，基金股份可隨時贖回，直至子基金有效期結束前五個工作日為止。

該等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概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提倡可持續投資框架的第 7 條法規（歐盟）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分類規則」））。

此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6 條。其並不考慮由於其投資策略及相關投資的性質而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的主要不利影響（SFDR 第 7(2) 條）。可持續性風險通過識別可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上重大因素而整合至投資策略中，這可能會影響工具的財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050% (0.840%)	1.100% (0.88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20% (0.500%)	0.650% (0.5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40% (0.510%)	0.670% (0.54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A4」字樣的單位組別	0.520% (0.420%)	0.550% (0.44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15% (0.000%)	0.11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一般風險資料：</u>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為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的一般風險概覽：

- **偽造證券－由於監察架構不足，子基金所購入的證券可能是偽造的。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 **欠缺流動性－相對於發達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耗時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投資新興市場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
- **貨幣波動－相對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貨幣可於子基金投資這些貨幣後重大波動。這些波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未必統統能應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不延誤的情況下提取任何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可能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買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子基金無法買入某些股票，因已超過海外股東持有的最高數量。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如子基金因在新興市場出售證券的限制而受到阻止，則須嘗試向有關當局取得特別批准，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可接受限制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下文所述風險尤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

ESG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若與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發生，或可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由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於1997年成立，屬於場外交易市場，佔中國所有債券交易的比例超過90%。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國有銀行發行的債券及中期債務工具主要在這市場上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向相關機關就所需註冊呈檔並開立賬戶，繼而方可作出有關投資。一概不設任何形式的配額限制。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正在經歷發展及國際化的階段。市況波動且交易量低企以致產生流動性不足的潛在風險，可能導致在此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劇烈波動。因此，投資在此市場的子基金面對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因買賣中國內地債券而蒙受損失。尤其是，中國內地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闊，因此，有關子基金在出售相關投資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有關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有關結算流程及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有鑑於此，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未能交付合適的證券或為該等證券付款。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亦存在監管風險。

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的風險資料

債券通是一項於2017年7月推出的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實現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的新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開設。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計劃下「北向通」機制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投資債券。「北向通」不設投資配額。在「北向通」框架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必須以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以便向人行遞交登記文件。

「北向通」機制指於交易中心連接的中國內地境外交易平台，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提交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券的買賣盤。港交所與交易中心聯同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與中國內地獲許可的在岸交易商可於交易中心直接進行交易。

通過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通」機制傳遞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券的買賣盤，可透過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進行相關操作。上述平台繼而將投資者的有關報價要求傳遞予交易中心，而交易中心會向一系列中國內地獲許可的在岸交易商（包括市場莊家及做莊業務中的的其他人士）發出報價要求。認可在岸交易商透過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要求，而交易中心透過同一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向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傳送有關回覆。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報價，便須於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就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而言，結算及託管事務乃按CMU系統（作為離岸存管處）與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內地在岸存管處及結算所）之間的結算及託管互聯互通機制處理。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通過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整體結算已確認在岸交易的事務，而CMU系統負責根據適用法則執行CMU系統成員代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關於債券結算而發出的指示。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規，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許可的離岸存管處，CMU系統向人行許可的在岸存管處（即中央結算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集體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均以CMU系統的名義登記，由CMU系統以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相關債券。

資產分立

在債券通下，境內及境外中央證券存管處（「中央證券存管處」）按三個嚴謹劃分的層級持有資產。債券通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透過離岸存管處的獨立賬戶持有債券。透過債券通認購的債券則以金管局的名義持有，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公司的在岸賬戶中。債券實益擁有人在香港CMU系統的獨立賬戶記錄。

結算及交收風險

CMU系統及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結算網絡，而彼此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夥伴，以協助跨境交易執行結算及交收事宜。就於其中一方市場開展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代理負責與其結算參與者執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事宜，同時會向交易對方的結算代理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方，中央結算公司建有完善的債券結算、交收及存管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設定有關風險管理的框架條件及措施大綱，並獲人行認可及監管。中央結算公司的款項違約的可能性極低。根據其與結算會員的市場合約，倘若中央結算公司在罕見情況下款項違約，CMU系統就通過債券通交易的債券承擔的責任僅局限於為結算會員向中央結算成員公司追討應收款項提供支援。CMU系統將以真誠的態度透過可行法律途徑或尋求中央結算公司清盤，藉此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拖欠的債券及現金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延誤追討該等欠款。其有可能有機會無法從中央結算公司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債券通概念新穎。因此，現行條文未經試驗，尚難斷定實際上如何詮釋。另外，現行條文可能會以附帶追溯效力形式作出修訂，且概不保證債券通將會永久運作。日後，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就買賣活動、法定申索程序及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跨境交易頒佈新法例。該類型的修訂均可能因此會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整體經濟政策（如貨幣或財金政策）如經改革或修改，可能會對利率造成影響，而投資組合所持債券的價格及回報亦可能因而受影響。

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為基礎貨幣的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貨幣風險，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前必須換算為人民幣。相關子基金如上述般兌換貨幣，亦可能因此產生換算成本。匯率可能波動不定，而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換算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出售債券所得款項為其本地貨幣而蒙失虧損。

有關債券通的更多資料載於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l。

投資於 UCI 和 UCITS

根據其特別投資策略已將最少一半資產投資於現有的 UCI 或 UCITS 的子基金，具有綜合基金的結構。

與基金直接投資比較，綜合基金的一般好處是具有較高程度的多元化（或風險分散）。對於綜合基金，由於投資目標（目標基金）本身亦受制於嚴格的風險分散原則，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不單在於其本身的投資。因此，採用綜合基金，可投資於風險分散至兩個層面的產品，藉此減低個別目標基金存在的風險；就大部分投資所屬的 UCITS 及 UCI 而言，其投資策略是盡可能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制定。本基金還允許投資於單一產品，藉此投資者可通過間接投資於多種證券而獲益。

投資於現有的基金可能會引起多重費用和收費（例如，存管處和 UCI 管理人的費用、管理／顧問費用、所投資的 UCI 及／或 UCITS 的發行／贖回收費）。該等佣金和開支既於目標基金層面徵收，亦於綜合基金層面徵收。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管理，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有所連繫的公司所管理的 UCI 及／或 UCITS。在此等情況下，認購或贖回這些單位並不須要支付發行或贖回收費。

與投資於現有的基金相關的一般開支和費用載於「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加以說明。

與使用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謹請注意，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投資可能較為複雜，且透明度相對較低。此類產品牽涉一系列應收款項（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可能包括汽車或學生貸款或信用卡協議衍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就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而言，應收款項指按揭款項），當中有關應收款項乃由專為此一用途而設的機構批發，而從法律、記賬及經濟層面來看，有關機構乃獨立於貸出有關應收款項的貸款人。源自相關應收款項的付款資金（包括利息、應收款項償款及任何非定期還款）轉讓予涉事產品的投資者。該等產品分為不同批次，並受既定層級體制所限。此架構用以決定不同批次產品的還款及任何非定期特殊還款的次序。若利率上升或下跌，以致相關應收款項的非定期特殊還款因債務人取得較佳或較差再融資選項而增加或減少，投資者便須承受較高或較低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所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的平均投資期一般有別於債券的到期日。平均投資期一般較最終到期日短，視乎還款資金的日期而定，在一般情況下取決於證券產品結構、現金流入的優先權及／或借款人對於再融資、還款及違約的行事取態。

源自不同國家的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各自設有不同法律架構。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能屬於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不具任何評級。

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謹請注意，部分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某類型的資產抵押證券，稱為債務抵押債券(CDO)，或（若投資對象為貸款）貸款抵押債券(CLO)。一般而言，貸款抵押債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按照不同級別設立若干批次，其中最優先的批次首先從相關資產池獲得利息款項及本金，然後是第二批優先的批次，依次類推到其餘的權益性證券批次，最後才會獲得利息款項及本金。債務抵押債券／貸款抵押債券的相關資產價值受損可能會使其受影響。鑑於其複雜結構使其更難估價，亦難以預測在不同情況下的反應。

與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混合債券，根據有關特定條件，只要出現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便可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轉換為股本、註銷或撇減。

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引起特定的結構性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轉換風險。在一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安排轉換可轉換證券為普通股。若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即使本公司通常不會投資該等股份，但本公司仍可在投資組合持有該等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面對觸發水平風險。該等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影響轉換風險的程度，視乎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差異而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視需要把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的觸發事件。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資本架構倒置的風險。在發行人的資本架構內，與傳統可換股債券相比，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被分類為後償債券。在一些情況下，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資本損失，而股東則僅在較後時間受到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

務須注意，使用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回報或估值風險。其評估受到各種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如發行人的信譽及其資本比率的波動、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整體市況及流動現金供應，以及對發行人、其經營的市場或整個金融市場有影響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暫停支付票息的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款項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無限期暫停付款。隨意暫停付款不會被視為拖欠付款。不可能要求重新推出票息款項或在其後支付已暫停支付的款項。票息款項亦須由發行人的監管當局批准，若可分派的儲備不足，亦可能暫停。鑑於票息款項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較為波動。暫停支付票息可能導致價格急跌。

或然可換股債券亦承受延遲贖回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工具，僅可在負責的監管當局批准後在預先釐定的日期終止。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取回投資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資本。

最後，或然可換股債券承受未知風險，因為該等工具較新，因此該等工具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仍在演進。因此，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市場如何應對觸發事件或發行人暫停支付票息，尚屬未知之數。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並非投資工具，而是其估值主要源於相關工具的價格以及價格波動及預期的權利。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貸和流通風險。

然而，視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具體特點而定，上述風險或會屬另一類別且偶爾會顯現為高於相關工具投資的風險。在採用具有槓桿效果的金融衍生工具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趨向波動，相比直接投資於工具的相關投資承受更大波幅。一旦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價格小幅波動，便有可能因槓桿效應而產生大額虧損。

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不僅需要對相關工具有所了解，亦需要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有深入認識。

如屬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因為結算代理人（就在交易所買賣的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擔當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職能）會作出履約擔保。為降低整體違約風險，該擔保由結算代理人維持的一個每日付款系統所支持，抵補所需的資產會在該系統予以計算。如屬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並無相若的結算代理人擔保，且在評估潛在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須考慮各交易對手的信譽。

由於可能難以買賣若干金融衍生工具，故亦存在流動性風險。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特別大，或相應市場欠缺流動性（即涉及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出現的情況）時，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並非總能全面執行交易，或可能僅可在招致較高成本的情況下結清倉盤。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估值的不正確釐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有可能並非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眾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當複雜，且經常予以主觀估值。不當估值可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需求增加或使本基金損失價值。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其所源自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之間，並非總存在直接或平行關係。由於上述理由，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並非總是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途徑，有時甚至可能適得其反。

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就多種相關項目（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指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是一份合約，據此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物（如按協定費率作出的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收取某物（如某特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使用這些技巧，以（舉例而言）就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保障。子基金亦可使用這些技巧，以於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獲得倉盤或者就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動作出保障。

就貨幣而言，子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匯率的貨幣交換成浮動匯率的貨幣或者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所持投資的相關貨幣的承險，但亦使之能取得對貨幣的機會性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的貨幣匯率變動。

就利率而言，子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利率交換成變動利率（或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運用上限及下限掉期（亦為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回報僅基於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正變動（如屬上限掉期）或負變動（如屬下限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利率現金流交換成基於（舉例而言）某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的回報的現金流。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的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有關證券或指數的回報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使用某類掉期，而據此子基金的回報乃關乎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幅（亦即波幅掉期，是以某產品的波幅為相關項目的遠期合約。此乃純波幅工具，使投資者能僅就某單位的波幅變動投機而不受其價格影響）或者方差（即波幅的平方）（亦即方差掉期，這是一種波幅掉期，據此派付與方差而非與波幅呈線性關係，故派付的上升比率會高於波幅）。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相同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僅會代表子基金而與符合規定（包括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的機構訂立或投資。在符合該等條件的前提下，在為了貫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時，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指定交易對手。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衍生工具，乃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及轉化信貸風險的機制。保障買方乃就因相關證券所涉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而可能招致的損失，向保障賣方購買保障。按CDS協議所載列，保障買方就保障支付保費，保障賣方則同意就在多個可能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任何一項發生時招致的損失而作出付款以對保障買家作出補償。就CDS的使用而言，子基金可能是保障買方及／或保障賣方。信貸事件是與某信貸衍生產品中的相關參考實體的信譽轉差有關的事件。信貸事件一旦發生，通常會觸發交易的全部或局部終止以及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未能付款、重組及責任違約。

掉期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風險

就掉期合約作出的保證金將由經紀持有。雖然在該等合約的結構中有若干條文旨在保障各方免受其他方的無力償債所影響，但此等條文未必有效。若只選擇聲譽良好的掉期交易對手，此風險便可予以進一步減緩。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掉期合約可能欠缺流動性

由於市況（包括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的操作）使然，管理公司未必總能在交易所按理想價格執行買單或賣單或者結清未平倉合約。若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宜的條款執行交易或結清倉盤。

掉期合約乃涉及單一交易對手的場外合約，故可能欠缺流動性。雖然可為了變現充足流動資金而結清掉期合約，但在極端市況下，本基金或會不可能進行有關結清，或者需支付極高昂費用才能進行。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隨後因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這可能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此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可能是由於不尋常或異常的經濟或市場事件所致，例如某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欠缺高效市場。在極端市況下，有意買方的數目可能很少且可能難以在理想時間按理想價格出售有關投資；此外，這些子基金可能須同意按較低價格出售有關投資，甚或根本無法出售有關投資。有關交易所或某政府或監督機構可能會暫停或限制某些證券或其他工具的交易，從而使子基金招致損失。若無法出售某投資組合倉盤，可能會對這些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者妨礙這些子基金善用其他投資機遇。為滿足贖回要求，這些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款出售投資。

債券

債券受制於實際及觀感上的借貸能力計量。債券（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可能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不利觀感而受到損害；該等觀感可能並非以基本面分析為依據，且或會對債券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債務工具涉及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會被給予較低評級，並通常提供較高收益以抵補與這些證券相關的較低信貸評級或較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涉及與違約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實際利率相關的較高資本蠶食風險。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變動，均可能對這些債券的價值造成相當影響。此外，高收益債券可能須承受較高評級債券為大的信貸或違約風險。這些債券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的反應往往大於評級較高的證券。高收益債券的價值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如經濟逆轉或加息期間。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且可能較難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予以出售或估值。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往往由較小型、借貸能力較低及債務水平較高的公司發行，一般而言，此類公司依時償付資本及利息的能力較財政穩健的公司為低。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倘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在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或（視情況而定）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於回購日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交易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不會或不能按時退還的風險。如證券借款人並無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則可能涉及所收到的證券會以較借出的證券低於所借出證券變現的風險，不論是由於證券的定價不準確、市場不利變動、證券發行人信用狀況、證券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持有證券的存款人的疏忽、破產或終止法律協議（例如以無力償債為理由），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在本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持的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協定方式退還證券，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證券借貸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各子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僅會是為有關子基金降低風險（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使用該等技巧時，子基金將一直遵守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文。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將予以緊密監察，且將運用若干技巧（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緩該等風險。雖然預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技巧的使用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負面或正面）。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

各子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承險載列如下（在各情況下列示為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UBS (Lux) Bond Fund – AUD	**0%**	**0%**	**0%**	**0%**	**20%**	**50%**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0-10%**	**20%**	**0%**	**10%**	**20%**	**50%**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0%**	**5%**	**0%**	**5%**	**0%**	**50%**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20%**	**50%**	**0%**	**10%**	**20%**	**75%**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0%-7%**	**15%**	**0%**	**10%**	**10%**	**50%**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0%-10%**	**40%**	**0%**	**10%**	**30%**	**75%**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20%**	**50%**	**0%**	**10%**	**30%**	**75%**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0%**	**15%**	**0%**	**10%**	**20%**	**50%**

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條文規定，基金執行符合保證法及風險價值的風險管理。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第 14/592 號通函（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令及其他 UCITS 事項），風險管理步驟亦將在抵押品管理（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節）及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工具（見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範疇內應用。

槓桿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的槓桿的定義為各子基金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面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於以下等等理由，這項定義可能導致人為增加的槓桿未必正確反映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衍生工具是否用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它也會增加了根據總面值方法計算的槓桿金額；
- 利率衍生工具的年期並非在考慮之內。因此，即使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遠低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相等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

依據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經濟風險作為 UCITS 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予以釐定。其中包括風險價值的限制，例如所有倉盤（包括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乃以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作配套。

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各子基金的平均槓桿預期將介乎下表所示的範圍內。槓桿以有關子基金的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列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全部子基金均錄得較大槓桿金額。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UBS (Lux) Bond Fund – AU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絕對風險價值法	0-5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絕對風險價值法	0-10	不適用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0-2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美元）(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USD)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絕對風險價值法	0-10	不適用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管理

當本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可能面對有關此等場外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的風險；若本基金訂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會面對場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能夠）履行其於一份或多份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可以透過存放抵押品（「**抵押品**」－見上文）減低。抵押品可以高流通貨幣的流通資產、高流通股票及一級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本基金將只接受該等金融工具為抵押品，讓本基金（於客觀及適當地估值之後）在適當時間內將之清盤。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一天必須最少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一次。抵押品的價值必須高於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的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在連續兩次估值之間波動。

不過，在每次估值之後，確保（如適當，透過要求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增加所想金額，以符合各場外交易對手持倉（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為了充份考慮有關抵押品的相關風險，管理公司決定應否增加要求抵押品的價值，或應否以適當而保守計算的金額減低此價值（扣減）。抵押品價值波幅越大，價格下調幅度越大。

管理公司須設立內部條例以決定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尤其有關所接受抵押品的種類、在各抵押品加入及扣減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放的流動資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會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框架協議。

管理公司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可變利率附息票據	
瑞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圓、加元及澳元貨幣的流動資金	0%
以下一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典、英國、美國）所發行而發行國家最低評級為 A 的短期工具（最長 1 年）	1%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中年期（1–5 年）的工具	3%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長年期（5–10 年）的工具	4%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極長年期（10 年以上）的工具	5%
年期最多為 10 年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7%
美國拆零國庫券或零息債券（所有年期）	8%
年期 10 年以上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10%

將作為證券借貸抵押品使用的扣減（視情況而定）載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未必是由各自的場外交易對手發行，或者與此場外交易對手具有高相關性。因此，金融界的股份不被接受為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存放的證券須由存管處代表本基金保存持有，本基金不得出售、投資或質押。

本基金須確保收訖的抵押品足夠多元化，尤其是有關地理分散、分散不同市場及分散集中風險。如持作抵押品並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0%，則後者被認為足夠多元化。

在減免上段的情況下及根據 2014 年 8 月 1 日 ESM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發行批次指引（ESMA/2014/937）經修訂第 43(e)點，本公司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如情況屬實，本公司必須確保會由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收取證券，但從任何單一發行批次所得的證券不得佔各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管理公司已經決定利用上述豁免條款，接受各子基金抵押由以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政府債券的淨資產為最多 5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

本基金可投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放的抵押品。投資對象只可以是：第 1 節「基金允許投資」第 1.1(f)點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優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界定的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為第 1 節「基金允許投資」第 1.1(f)點所界定的信貸機構，而本基金有權隨時取消交易，要求回轉讓所投資金額（包括累計利息）；CESR 指引 10-049 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段所列出的限制亦適用於分散集中風險。如存管處或其分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貸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有所延誤或受到限制。如本基金根據適用協議結欠場外交易對手抵押品，則任何該等抵押品將按照本基金與場外交易對手的協議轉讓予場外交易對手。如場外交易對手、存管處或其分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貸違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或債權確認有所延誤、受到限制或甚至免除，甚至會令本基金有責任履行其於場外交易框架的責任，而不論是否已在之前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應付任何該等責任。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

各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是以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會計貨幣表示，並於每個營業日將有關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總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計算而來。然而，如以下章節所述，可在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單位之日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可能公佈資產淨值，但僅作計算表現、統計數據或費用之用，且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準。

子基金各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淨資產值百分比隨著每次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變化，且根據各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與該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之間關係決定，並計入該單位組別所支付的收費。

各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a) 流動資產（不論是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開支墊款、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而仍可收取的利息的形式作出）均以面值估值，除非此價值多不會被繳足或收取，在該情況下，則其價值將會藉扣減被視為就達致其真實價值屬適當的金額而釐定。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是以最近期的可得市價估值。如果該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採用作為該資產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可得價格。

對於證券交易所不常買賣而證券交易商之間採用正常市場定價方法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這些第二市場的價格來評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的價值。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另一定期運作、被認可而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按該市場的最近期可得價格估值。

c) 既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與其他投資，如果無法取得其適當價格，則管理公司會以可能的市價為基礎，按其以誠信態度選擇的其他標準評估這些投資的價值。

d) 對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估值應參考獨立定價來源。如只有一個關於衍生工具的獨立定價來源，有關估值結果將由管理公司和本基金審計師採用認可的計算模型，並以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項目的市值為基礎，核實該估值的可信性。

e) 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 (UCI) 的單位，會按其最新公佈的資產值估值。

f)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將根據相關曲線估值。根據曲線進行的估值乃從利率及息差計算得出。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張貨幣市場票據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的信譽的信貸息差而兌換為一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g) 非以有關子基金會計貨幣為貨幣單位且沒有以外幣交易對沖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使用盧森堡取得的平均匯率（買盤價與賣盤價之間的中位數）（或如並無提供，則使用該貨幣的最具代表性市場的匯率）進行估值。

h) 定期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值加上累計的利息估值。

i) 掉期的價值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計算，由另一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二獨立估值，並以所有現金流（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為計算基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使用內部計算（根據彭博提供的模型及市場數據）及／或經紀報表估值。估值方法視乎有關證券而定，並根據適用的瑞銀估值政策挑選。

如果因為特殊的情況，按照前述條文進行估值被證實為不可行或不準確，則為了達致淨資產的適當估值，管理公司有權真誠地採用普遍公認且可以核實的其他估值標準。

如發生特殊情況，可以在同一日內進行多次估值。有關的新估值將對其後的單位發行及贖回適用。

由於相關投資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就某子基金買賣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最後可得的價格或（如適用）用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這些成本對某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被稱為「攤薄」。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攤薄調整（浮動定價）。

單位乃基於單一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發行及贖回。但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於估值日按下述方式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不論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都會作出此調整。若某子基金或某子基金的組別於某特定估值日並無進行交易，則應用未經調整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應作出有關攤薄調整的情況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攤薄調整的要求，一般視乎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認購或贖回規模而定。董事會如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就認購而言）或剩餘單位持有人（就贖回而言）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蒙受不利，便可應用攤薄調整。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作出攤薄調整：

(a) 某子基金錄得穩定下跌（即由於贖回而產生淨流出）；

(b) 某子基金錄得相對於其規模而言的相當淨認購數額；

(c) 某子基金於某特定估值日呈現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或

(d) 董事會相信為了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必要作出攤薄調整的所有其他情況。

當作出估值調整時，視乎子基金是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而定，對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或扣減某個價值；估值調整的幅度須為董事會認為足以抵補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者。具體而言，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將予調整（上調或下調）的數額幅度：(i)乃反映估計稅項開支；(ii)子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由於一些股票市場及國家可能在買方側及賣方側呈現不同的費用結構，故就淨流入及淨流出所作的調整或會有所差異。有關調整一般以有關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最高 2%為限。在例外情況（如市場波幅高及／或欠缺流動性、特殊市況、市場中斷情況等）下，董事會可決定就每項子基金及／或估值日臨時應用超過有關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2%的攤薄調整，但前提是董事會能夠辯證此調整乃代表當前市況並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這項攤薄調整將按照董事會指明的程序予以計算。每當臨時措施予以推行及在緊隨其結束後，單位持有人將透過一般渠道接獲通知。

子基金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予以獨立計算。然而，攤薄調整會以相同的百分比程度影響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攤薄調整是在子基金層面作出並且關乎資本活動，而並非與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相關。

投資於 UBS (Lux) Bond Fund

單位發行和贖回的條件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每一營業日發行和贖回。「**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31 日；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各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和子基金 50%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非法定休息日**」是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

此外，以下子基金於銀行假期（即銀行正常營業時間並無開門的日子）將有額外的非營業日，具體如下表所載列：

	子基金	銀行假期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新加坡、香港
	UBS (Lux) Bond Fund - AUD	澳洲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瑞士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英國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英國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美國、香港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美國

銀行假期定義如下：

- 美國：元旦日、馬丁路德金紀念日、華盛頓誕辰日（總統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一國家獨立日、美國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聖誕節，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並無開門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http://www.federalreserve.gov/aboutthefed/k8.htm)；
- 英國：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五月初銀行假期、春季銀行假期、夏季銀行假期、聖誕節、節禮日，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並無開門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equities-trading/business-days)；
- 瑞士：元旦、伯利克日、耶穌受難節、復活節週一、勞動節、耶穌升天節、聖誕節、國慶日、聖斯德望日，以及因特殊原因宣佈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並無開門的任何額外全國性假日(www.six-group.com)；
- 新加坡：https://www.mom.gov.sg/employment-practices/public-holidays 中定義與農曆新年對應的兩日；
- 香港：香港證券市場假期時程表 (www.hkex.com.hk)
- 澳洲：https://www.nsw.gov.au/about-nsw/public-holidays

如果結算日或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一日不是「營業日」，則於計算結算日時，該等日子不予計算在內。結算日必然為營業日。

在「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述的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任何資產淨值的日子，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管理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指示。

管理公司禁止其認為可能有損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一切交易，包括選時交易和逾時交易。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其認為與前述行為有關的任何認購和轉換申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護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行為損害。

認購和贖回指示（「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指示日」）下午3時正（中歐時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 UCI 管理人登記，則有關的指示將於截止時間後按該日（「估值日」）計算出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儘管如此，下列截止時間適用於以下子基金：

子基金	截止時間（中歐時間）
UBS (Lux) Bond Fund – AUD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正

所有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必須於某一營業日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至少一小時由 UCI 管理人收到。然而，瑞銀集團在瑞士的中央處理部、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能提前客戶的截止時間，以保證指示能按時轉交給 UCI 管理人。有關資料可向瑞銀集團在瑞士的中央處理部以及各自的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查詢。

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後才向 UCI 管理人登記，即以下一個營業日作為指示日。

按照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執行將本基金其中一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要求時，亦適用以上規定。

換言之，用於結算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按照最後所知的市價（即使用最新可得市價或收市價（前提是在計算之時可獲得有關價格））計算。採用的個別估值原則在上一節說明。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收取訂單請求的分銷商將根據書面協議、書面指令表格或同等方式（包括收取電子訂單）接受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令。使用此類等同於書面形式的方式，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公司及或瑞士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全權書面批准。

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依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該節的規定計算。

除非「單位組別」一節另有規定外，視乎已事先告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而定，最高 3%的入場成本（而就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子基金而言則不超過 4%）可從投資者的資本承諾中扣除（或額外收取），或加入到資產淨值中，並支付予參與分銷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該等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其他資料可參閱當地發售文件。

本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由管理公司、 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以及任何其他分銷商接受。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承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儘管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認購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此等單位組別不會接納任何其他貨幣的認購。

單位亦可根據當地市場標準透過儲蓄計劃、付款計劃或轉換計劃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分銷商查詢。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子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AUD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EUR)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若於結算日或者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子，有關單位組別的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買賣，則就計算結算日而言，有關日子不被計算在內。結算日必須為前述銀行開門或前述結算系統可供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應單位持有人所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單位實物作為認購全部或部份單位的代價。在該情況下，實物出資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該等實物付款將經管理公司挑選的審計師估價。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只作記名單位發行。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基金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單位持有人地位，將以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登記冊的登記為準。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不記名單位。

所有發行單位均具有同等權利。但是，管理條例訂明可以在特定子基金內發行各具不同特色的多個單位組別。

此外，所有子基金／單位組別也可發行零碎單位。零碎單位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若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予以變現，零碎單位會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分派或按比例計算的變現所得份額。

單位的贖回

提交贖回指示時，應交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的銷售代理或付款代理人接收。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交贖回的單位之代價在不遲於指示日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UBS (Lux) Bond Fund – AUD
UBS (Lux) Bond Fund – Convert Europe (EUR)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就以下子基金而言，提交贖回的單位之代價將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的兩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UBS (Lux) Bond Fund – CHF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UBS (Lux) Bond Fund – Fixed Maturity Series 17 (USD)

若於結算日或者指示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子，有關單位組別的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或者有關貨幣並無在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買賣，則就計算結算日而言，有關日子不被計算在內。只有前述銀行開門或前述結算系統可供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方可作為結算日。

如一個單位組別的價值相較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該單位組別的最低水平，或未能達到該水平，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於其決定的營業日支付贖回價贖回該組別的全部單

位。有關組別／子基金的投資者無需承擔因有關贖回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或其他財務負擔。在適當情況下，將採用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浮動定價。

對於包括多個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組別的子基金而言，單位持有人基本上僅可以有關單位組別所屬貨幣收取其贖回的任何代價。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

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有關分派國家可能產生及（舉例而言）代理銀行可能徵收的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投資者亦需支付於有關分派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代理銀行所徵收者）。

然而，無需徵收贖回收費。

贖回價格是高於或低於投資者原來支付的發行價格，將依資產淨值表現而定。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門檻），以免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總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只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會延遲執行當日未有執行的贖回及轉換指示，延期一般不多於 20 個營業日，並授予優先處理地位。

在有大量贖回指示的情況下，存管處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任何贖回指示，直至等值的本基金資產（在沒有不當的延誤下）售出為止。如有必要，於同一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同一價格處理。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以及代理銀行徵收的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

應單位持有人所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向投資者提出以單位實物作為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時交還的資產。

在此情況下，必須確保在資本實物贖回後，剩餘的投資組合仍然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而實物贖回並無對該子基金的剩餘投資者造成不利。

該等實物付款將經管理公司挑選的審計師估價，並不得對本基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以隨時將其單位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內的其他單位組別的單位，及／或將其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的發行和贖回的程序也適用於提交轉換指示。

單位持有人將原有單位轉換所產生的單位數量按以下的公式計算：

$$\beta * \chi * \delta$$

$$\alpha = \frac{\chi \times \delta}{\varepsilon}$$

其中：

α = 轉換後的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β = 轉換前的原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χ = 提交轉換之單位的資產淨值

δ = 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會計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該兩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所使用的會計貨幣相同，則系數等於 1

ε = 要求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加上所有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

視乎事先通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分銷商可以就轉換收取最高為相等於入場成本的最高轉換費用，可從投資者的資本承諾中扣除（或額外收取），或加入到資產淨值中，並支付予參與分銷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該等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根據「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無須徵收贖回收費。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接收轉換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轉換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該等佣金及因轉換子基金而在個別國家應付的任何費用、稅項和印花稅，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本基金的分銷商必須遵守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資助的法律（經修訂版本）的條文和現行管理條例之規定，以及 CSSF 的相關法定條文及適用通告規定。

因此，投資者必須向接受認購申請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提供其身份證明。分銷商或銷售代理須要求認購者最少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提供護照／身份證的核證副本（經由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當地行政機關核證）；公司及其他法定實體須提供公司章程核證副本、商業登記摘錄的核證副本、最近公佈的年度賬目副本及實益擁有人的全名。

視乎情況而定，分銷商或銷售代理須要求投資者於要求認購或贖回時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分銷商必須確保銷售代理嚴格遵守上述身份證明程序。UCI 管理人和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有關程序已經得到遵守的保證。如銷售代理或分銷人位於無需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或歐盟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規定的國家，UCI 管理人將監督銷售代理或分銷人收取的一切認購和贖回指示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分銷商及其銷售代理亦必須遵守其各自所屬國家有效的所有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條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由於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單位的發行和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本基金主要部分的淨資產所賴以估值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本基金資產淨值或主要部分的資產計值貨幣的外匯市場在非通常的假日關閉或交易暫停，或者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短期面對重大的價格波動；

- 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控制、責任或影響的事件，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處置淨資產；

- 通訊網絡中斷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妨礙計算絕大部分淨資產的價值；

- 管理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指示款項，或管理公司認為其無法按正常的匯率轉移出售投資所得的或者收購投資或支付贖回單位款項所用的資金；

- 發生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情況，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出售本基金的資產；

- 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迅速或準確地釐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本基金清盤的決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合併的決定，且是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而作出有關暫停的充分理由；及

- 由於外匯限制和資金變動，本基金不能繼續結算其交易。

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單位或在各子基金間轉換單位，將會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本基金單位獲批准向公眾分銷的國家的所有有關機關；此外，有關通知會按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方式予以發布。

如投資者不再符合單位組別的要求，則管理公司將有責任進一步要求有關投資者：

a) 根據單位贖回條文於 30 個曆日內退回其單位；或

b) 向符合上述收購該組別內單位的要求的人士轉讓單位；或

c) 將其單位轉換成其按照該單位組別的收購要求而合資格獲得的相關子基金另一種單位組別的單位。

此外，管理公司還獲授權：

a) 酌情拒絕購買單位的要求；

b) 隨時贖回在違反免責條款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的單位。

分派

根據管理條例第 10 條，在年度賬目結算後，管理公司將決定各子基金分派股息的金額。派息可能包括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及開支。

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支付分派不得造成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基金資產最低金額。如果作出分派，分派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中期股息和是否暫停支付分派。

股息及配發若在宣派日後五年內未要求提取即會失效，而將撥回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中。如果上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已經清盤，分派的股息將按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組別資產淨值比例歸入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組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配合淨投資收入和資本收益的調撥，發行紅股單位。管理公司將計算收入平衡額，使派息對應於實際收入收取權。

稅務和開支

稅務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在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下，本基金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預扣稅、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或財產稅。然而，就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總額而言，必須按各自課徵每年0.05%盧森堡大公國的稅款（*taxe d' abonnement*），並應在每季結束時根據每個子基金的總淨資產計算後支付（F、I-A1、 I-A2、I-A3、I-A4、I-B、I-X及U-X 單位組別須課徵每年0.01%的減低*taxe d' abonnement*）。如果不再符合享受 0.01% 優惠稅率的條件，則 F、I-A1、I-A2、I-A3、I-A4、I-B、I-X 和 U-X 組別中的所有單位可能按 0.05% 的稅率納稅。

就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3 條定義項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部分而言，子基金可享受 0.01% 至 0.04% 的年減免稅率。

所提供的各項應課稅價值是根據其計算時的最新數據提供的。

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稅法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的稅額，除非他們的居籍在盧森堡、居住在盧森堡，或是在盧森堡維持其慣常居留地，或曾經居於盧森堡而目前持有本基金單位超過 10%。

以上財務影響概述並非完整。購買單位之人士應自行尋求關於在本身居住地及其所屬國籍人士購買、持有、出售單位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資料自動交換－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設於盧森堡的投資基金，本基金受有關資料自動交換的若干協議所約束（如下文所述者以及（視情況而定）日後可能推行的其他協議），而須就其投資者及彼等的稅務狀況收集特定資料並且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或會繼而與投資者的稅務居籍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

按照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相關法例（「**FATCA**」），本基金須遵守廣泛的盡職審查責任及申報規定，該等責任及規定乃旨在確保美國財政部獲悉屬於盧森堡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的財務賬戶。如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本基金或須就若干源於美國的收入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總收益而支付美國預扣稅。按照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已歸入「合規」類別，且在其辨識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的財

務賬戶並且立即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會將此資料提供予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情況下，本基金不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

經合組織廣泛借助於執行FATCA的政府間方針，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以打擊全球的離岸逃稅問題。依據共同申報準則，設於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如本基金）須向其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居於其他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該等管轄區已與監管有關財務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締結資料交換協議）的投資者及（如適用）控權人士的所有個人及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有關資料。盧森堡已制定有關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的法例。故此，本基金須遵守盧森堡採納的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為使本基金能履行其在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準投資者須向本基金提供有關其於投資前的個人及稅務狀況的資料並且持續更新此資料。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有責任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此資料。投資者接受，本基金可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權益而採取其視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本基金招致的任何預扣稅以及因投資者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所需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與法律責任均由該投資者承擔，其中可能包括使該投資者須就任何根據FATCA或共同申報準則產生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負責，及／或導致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權益被強制贖回或變現。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共同申報準則以及前述資料自動交換機制的潛在後果，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FATCA 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

「特定美國人士」一詞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以及以合夥或法團形式在美國設立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設立的任何公司或信託，但前提是(i)美國境內法院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就該信託行政的所有方面發出法令或作出裁定，或(ii)一名或以上特定美國人士獲授權就該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立遺囑人的遺產而採取所有必需決定。本節必須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

中國稅項

當子基金直接或經由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扣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時，均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一般稅法，子基金如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便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子基金如被視為設立地（「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便須在中國就其設立地應佔溢利繳納25%企業所得稅。子基金如被視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且在中國並無設立地，一般須就其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子基金藉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收入）繳納10%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利息）及轉讓中國在岸債券所產生的收益（若此收入根據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特定國內稅法條文不獲豁免該稅項）。

投資組合經理擬從操作子基金的模式入手，致令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設立地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然而，由於中國稅法及慣例牽涉的不確定性，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利息

如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未有載列具體的稅務豁免或寬減條文，設立地非在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以10%預扣稅的形式繳納企業所得稅。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 [2018] 108 號通知（「108號通知」），就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處理當中

牽涉的稅務事宜。根據 108 號通知，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繼108 號通知後，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表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1] 34 號（「第 34 號公告」），將第 108 號通知的豁免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載列如此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如此豁免是否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適用。根據中國適用稅法，國務院的主管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豁免獲繳納企業所得稅。

資本收益

中國未有就境外投資者藉買賣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資本收益制定具體的課稅規定。基於欠缺明確規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用範圍須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限，並由中國稅務機關詮釋。就藉出售中國在岸債券而賺取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曾在多個場合口頭表示，此類收益不會被視為在中國產生的收益，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概無特定明文稅法條文就此作實。實際上，目前預扣稅並不適用於境外投資者藉買賣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有關收入徵稅，投資組合經理便會要求中國稅務機關將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稅務居民，並會引用中國與盧森堡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當中資本收益稅豁免條款，但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b) 增值稅（「增值稅」）：

在增值稅改革的最後階段，財稅[2016]第36號通知（「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因此自2016年5月1日起，投資者須就轉讓中國在岸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除非在特別情況下獲得豁免。

根據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通知（「70 號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直接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投資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藉轉讓中國在岸證券而賺取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倘獲得特別豁免（見有關下文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的備註）外，否則境外投資者須就因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而收取的利息收入繳納6%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毋須就存款利息收入繳納增值稅，而就增值稅而言，政府債券利息收入亦獲豁免。108 號通知提述，2018 年11 月7 日至2021 年11 月6 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藉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而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第 34 號公告將該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第 108 號通知及第 34 號公告載列如此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因此目前尚未清楚如此豁免是否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適用。如要繳付增值稅，同時亦須繳納其他額外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附加教育費和地區附加教育費），金額最高可達適用增值稅的12%。

中國稅務風險

就子基金因投資於中國證券而賺取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利息而言，中國的適用稅務法例、法規及現行稅務慣例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附帶追溯效力。若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對基金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的於計提稅項撥備時應用下列原則：

- 對於10%預扣稅，已就2018 年11 月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預扣稅）計提撥備。

- 對於6.3396%增值稅（包括附加費），已就2018 年11 月7 日前從非政府中國在岸債券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未經中國發行人扣繳增值稅；此增值稅制度生效至2016 年5 月1 日）計提撥備。

如稅項撥備不足以抵償子基金資產的實際稅務負債，有關差額會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實際稅務負債可能少於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但亦不會獲退還多餘的稅項撥備款項。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因投資於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

英國稅務

申報子基金

根據2010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條例）法案（下稱「TIOPA」），離岸基金投資須受特殊條文約束。就此，離岸基金的獨立單位組別會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申報單位組別股東的稅務規定有別於非申報單位組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規定。各自獨立稅務制度詳述如下。董事會保留權利以就單獨單位組別申請申報基金地位。

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

根據TIOPA及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2009年英國離岸基金（稅務）法例，每個獨立股份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就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所得的全部收入而言，如持有人在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時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則有關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然而，假若基金在持有單位期間獲英國稅務機關視作作為申報基金，則另作別論。就稅務目的而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非申報單位組別股東須就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所得支付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者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但有關收入乃屬應課稅收入，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按比例較高稅務負擔。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單位持有人或可以資本收益抵銷因出售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而產生的虧損。

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

根據TIOPA，每個獨立單位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因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而賺取的全部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假若基金獲授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持有單位期間保持有關地位，則不適用於上述條文。

對於符合申報基金資格的單位組別，管理公司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歸納為此一類別。其後，有關單位組別於各財政年度必須申報全部收入。投資者可在瑞銀網站閱覽有關報告。居於英國的私人投資者應要在所得稅報稅表中計入上述應申報收入。其後，有關收入會按申報收入基準評稅（不論是否屬於分派收入）。在評估收入時，有關收入（就會計目的而言）會按資本及其他項目形式調整，並以相應子基金的應申報收入為基準。謹請股東注意，交易收入（投資活動收入除外）獲分類為應申報收入。關鍵條件在於箇中商業活動類型。鑑於有關交易與投資活動之間差異的指引有欠明確，概不保證建議活動不屬交易活動。假若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活動獲分類為交易活動，單位持有人的年度應申報收入及相應稅務負擔便有可能遠高於原本應有水平。只要相關單位組別符合申報子基金資格，當中所得收入會按資本收益而非收入的形式徵稅，惟投資者是證券交易員則另作別論。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有關收益因此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低稅務負擔。

根據2009年離岸基金（稅務）法例（下稱「**2009**年法例」）第六章第三冊，在目的為計算申報子基金（如切實符合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的應申報收入時，受規管子基金（譬如本公司）的若干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就此，董事會確認，所有單位組別以私人和機構投資者為主要對象，專向此類目標群組發售。對於2009年法例，董事會確認，本基金單位可供輕易認購，且經推銷並對外發售，以此讓其可接觸和吸納目標類別的投資者。

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務須注意，2007 年收益稅法案第 13(2)部的條文（「轉讓海外資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該等人士可能須就彼等並非在英國應收的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非分派收益及收入或類似收益及收入而繳付入息稅。

此外，亦須注意 1992 年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條文對於並非位於英國的公司，及如位於英國則被視為「內股公司」的公司的應課稅收益分派實施規管。這些收益會分派予居於英國或通常住所位於英國的投資者。對於個別或和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分派溢利超過 10%的所有單位持有人而言，以此方式分派的溢利均須繳稅。

如公司居於英國，董事會成員擬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不會被分類為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所界定的「內股公司」。此外，於釐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的雙重課稅條約的規例已考慮在內。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項下的部分免稅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StG**），所有子基金均被視為「**其他基金**」，因此，根據第§ 20 InvStG，概不可能部分免稅。

DAC 6—須申報跨境稅務安排的披露規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 2018/822 號（歐盟）指令（「DAC 6」）生效，推行就須申報跨境安排所涉稅務而強制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規則。DAC 6 旨在使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得以取得關於可能屬進取的稅務規劃安排的全面及相關資料，並使當局能夠透過制定法例或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及稅務審計而從速遏止不良的稅務慣例並堵塞漏洞。

DAC 6 訂下的規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才予適用，但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的任何安排均須予以申報。該指令使歐盟的中介人有責任向當地稅務機關轉移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包括關於安排的具體詳情以及使所涉中介人及有關納稅人（即獲提供須申報跨境安排的人士）的身分可予辨識的資料。當地稅務機關隨後會將此資料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交換。因此根據法律，本基金可能有責任向主管稅務機關披露其掌握或控制的任何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此等法律條文亦可能適用於未必構成進取稅務規劃的安排。

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

基金就「P」、「N」、「K-1」、「F」、「Q」、「QL」、「I-A1」、「I-A2」、「I-A3」及「I-A4」單位組別支付最高劃一管理月費，最高劃一管理月費按照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計算方法如下：

1. 就本基金的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而言（如適用），以及存管處的所有工作（例如保存及管理本基金的資產、處理付款交易及「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一節列出的所有其他工作），按照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最高劃一費用根據以下條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時間比例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費用）。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可能包括對沖貨幣風險的費用。相關最高劃一費用將於相應單位組別推出時方會收取。最高劃一費用概覽載於「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實際採用的最高劃一費用載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2.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自本基金資產撥付的收費及額外支出：

a) 本基金有關買賣資產的所有其他資產管理支出（買賣差價、按市場費率收取的經紀費、佣金、收費等）；一般而言，這些支出於買賣各資產時計算。通過對其進行減損，於買賣資產時就發行及贖回單位交收產生的此等額外支出，乃根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透過應用擺動定價原則支付；

b) 監管機構就本基金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費用，以及應付監管機構及子基金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收費；

c) 有關本基金內的創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年度審核及認可的核數師費用，以及就核數師行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基金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費用；

d) 就法律並無明文禁止而言，有關本基金創立、在分銷國家登記、變動、清盤及合併以及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一般保障的法律顧問、稅務顧問以及公證人費用；

e) 公佈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及向投資者發出通告的所有費用，包括翻譯費；

f)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說明書、KIDs、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註冊及分銷國家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費用；

g) 本基金在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如適用），包括應付海外監管機構的收費，以及翻譯費及海外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

h) 本基金運用投票權或債權人權利產生的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i) 有關以本基金的名義登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基金的用益物權的費用及收費；

j) 因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採取任何特殊措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k) 如管理公司參與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集體訴訟，則可能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所產生的第三方支出（例如法律及存管處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徵收一切行政費用，惟此等費用可以核實、予以披露，並在本基金已發布的總支出比率（TER）內計及；

3. 管理公司可能就本基金的分銷而支付後續費用。

4. 管理公司或獲授權實體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贈。回贈的作用乃減少相關投資者的成本。

允許進行回贈，惟條件為：

- 從管理公司或獲授權實體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子基金的資產：
- 乃自客觀標準的基礎上授予；
- 對所有平等滿足客觀標準並要求回贈的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優惠。
- 提高提供回贈的服務品質（例如，通過說明提高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導致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及降低子基金的清算概率及／或降低所有投資者的固定費用比例），所有投資者承擔公平的子基金費用及成本。

予以回贈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者在符合回贈條件的子基金的股票組別中所持有的資產總額。

額外的標準可能為

- 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總額；
- 投資者作出投資的分銷渠道及／或
- 投資者所在的地區。

根據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或獲授權實體應免費披露相應的回贈金額。

本基金還承擔對本基金的資產和收益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 *taxe d'abonnement* 稅款。

就並無使用劃一管理費的各基金供應者的收費政策的一般可比較性而言，「最高管理費」乃按劃一管理費的80%釐定。

就「I-B」單位組別而言，會徵收費用，以補償基金管理費用（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資產管理及分銷費用會根據單位持有人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代表之一直接訂立的獨立合約，從基金以外收取。

就 I–X、K-X 及 U-X 單位組別履行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服務的成本，乃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補償所涵蓋。

將就「K-B」單位組別履行資產管理服務的成本，乃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之一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協議授權收取的補償所涵蓋。

可分配至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費用將計入該等子基金。

可以確定由個別單位組別引起的費用將向有關單位組別收取。如果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單位組別相關，則有關費用將依相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比例分別向各子基金／單位組別收取。
如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條款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則在有關子基金層面以及有關目標基金的層面上均可能會引起費用。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管理費用（不包括表現費用）上限金額，最高為計入任何追蹤費用的 3%。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其關連公司（與管理公司具有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持股）所直接或藉轉授管理的基金之單位，則不可就該等目標基金單位而對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發行或贖回收費。

本基金的持續成本（或持續收費）詳情載於 KIDs。

單位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各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3 月 31 日公佈年度報告，並在每年 9 月 30 日公佈半年度報告。

上述報告分別包括以有關會計貨幣列示的每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分類賬。整體基金資產的合併分類賬以歐元為單位。

基金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年度賬目。年度報告亦包括各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持有承險的相關資產、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所涉的交易對手，以及交易對手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型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公司與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這些報告。

每個子基金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在盧森堡的管理公司與存管處註冊辦事處提供。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將於 www.ubs.com/ame-investornotifications 發布，並可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該等通知的印刷本將按單位持有人登記處所記錄的郵寄地址，郵寄給並未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倘盧森堡法律或監督機構有所規定或根據有關分銷國家的法律屬必需，則亦會向單位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或採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另一形式發布。

文件查閱

以下的文件保存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存管協議

3) 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4) 行政代理協議

該等協議可以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下更改。

以下的文件可以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1) 管理條例

2) 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處理投訴、行使投票權的策略及最佳執行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管理公司於以下網站提供有關處理投訴與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投票權的策略的額外資料：

www.ubs.com/ame-regulatorydisclosures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符合適用規例，尤其是下列各項下界定的條文：(i) UCITS指令2014/91/EU、於2016年3月31日發布的ESMA關於UCITS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下的穩健薪酬政策的最終報告，(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2011/61/EU（依據2013年7月12日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獲納入盧森堡國家法律）（經修訂），於2013年2月11日發布的ESMA關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下的穩健薪酬政策的指引，及(iii)於2010年2月1日發出的關於金融業薪酬政策相關指引的CSSF通函10/437，以及瑞銀集團薪酬政策指引。此薪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薪酬政策促進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且防止承受與本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風險概況、管理條例或公司章程不相符的風險。

薪酬政策亦確保符合管理公司及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另外，此方針亦旨在：

- 評估於就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建議持有期而言屬合適的多年期間的表現，以確保評估過程乃基於本基金的長期表現與投資風險，並確保於同期內實際上支付與表現相關的薪酬；

- 為僱員提供由固定及可變元素均衡結合的薪酬。固定薪酬組成部分在薪酬總額中佔有充分地高的份額，令花紅策略具有靈活性，包括可選擇不支付任何可變薪酬。此固定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角色而釐定，包括彼等的職責及工作複雜性、彼等的表現以及當地市況。亦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向僱員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構成固定薪酬的主體部分。

按照UCITS指令2014/91/EU的條文，與此相關的所有資料須於管理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有關現行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與福利的計算描述、負責授予薪酬與福利的人士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單位持有人可參閱www.ubs.com/ame-regulatorydisclosures。

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硬複本。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UCI 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聯繫人、僱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均可能在與本基金的關係中面臨多項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UCI 管理人及存管處已採納並實施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彼等已採取合適的組織及行政措施以辨識及管理利益衝突，從而盡量降低本基金利益的受損風險，並確保在利益衝突無法防止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主分銷商、證券借貸交易經紀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供應商均隸屬於瑞銀集團（下文稱為「**聯屬人**」）。

聯屬人是一間環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於環球金融市場佔一重大席位。故此，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於本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屬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或會擔當與本基金訂立的金融衍生合約中的交易對手。若存管處與聯屬人的法律獨立實體有緊密聯繫而該實體向本基金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在經營其業務期間，聯屬人須盡力辨識、管理並（如需要）禁止可能導致在聯屬人的多項業務活動與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交易。聯屬人盡力以與最嚴謹的持正與公平交易準則相符的方式管理任何衝突。為達到此目的，聯屬人已實施程序，確保導致衝突而或會損害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商業活動都以適當程度的獨立性進行，並確保任何衝突都予以公平解決。有關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的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可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索取。

雖然管理公司盡其最大努力並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但仍存在風險，管理公司為了管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的組織或行政措施，或會不足以按合理的可信度確保完全消除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受損風險。倘情況屬實，任何未予減緩的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任何決定，都會透過管理公司的以下網站通知單位持有人：www.ubs.com/ame-regulatorydisclosures。

亦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資料。

此外，必須考慮的是，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此，兩間實體均已推行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彼等(i)辨識因此關係而產生的所有利益衝突；及(ii)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倘因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的集團連繫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無可避免，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將管理、監察並披露該利益衝突，從而防止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描述以及存管處的所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名單均載於此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有關最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資料保護

根據 2018 年 8 月 1 日盧森堡就成立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制定的盧森堡法律條文、一般資料保護框架（經修訂）、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障自然人而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制定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679)（「**資料保護規例**」），本基金作為資料管理一方，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以便履行投資者需要的服務，同時踐行本基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基金處理的資料主要包括投資者名稱、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及電郵地址）、銀行賬戶詳情、對本基金所作投資的金額及性質（且若投資者屬法律實體，則包括與該法律實體有關連的自然人資料，譬如聯絡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按個人意願拒絕向本基金提交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有權拒絕接納單位認購的指示。

當本基金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時，本基金便須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以便執行單位認購指示（即履行合約）、保障本基金的合法權益及踐行本基金的法律責任。本基金基於以下用途而須處理個人資料，當中主要包括：(i)執行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指示、派付股息予投資者及管理客戶賬戶；(ii)管理客戶關係；(iii)監察過量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的情況，並可能應盧森堡或海外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 FATCA 及 CRS 的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稅務身份認證；(iv)遵從適用反洗錢規例。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亦會用於(v)管理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而個人資料可能亦作(vi)營銷用途。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資料保護章節前段第(ii)及(vi)點所列的資料處理用途；
- 踐行本基金的一般會計及監管責任；
- 根據合適的市場準則執行本基金業務。

就此，為了遵從資料保護規例條文，本基金可能轉交個人資料予其資料接收者（「**資料接收者**」），當中可能包括協助本基金處理上述用途相關事務的關連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尤其以本基金的管理公司、UCI 管理人、分銷商、存管處、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常駐註冊代理、國際分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為主。

資料接收者可能因各自職責而轉交個人資料予其代表及／或代理（「**次屬資料接受者**」），而後者只會在協助資料接受者提供服務予本基金及／或履行法律責任時，方可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國家，而當地資料保護規例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轉交個人資料予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資料接收者及／或次屬資料接收者時，倘若當地並無妥為制定資料保護準則，本基金須以合約形式建立保障，以確保投資者在個人資料上獲得類同資料保護規例的同等保障，並可能就此引用歐盟委員會批核的標準條款。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管理公司地址，就本基金轉交個人資料予上述國家索取相關文件副本。

投資者謹請注意，在認購單位時，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上述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以便處理，當中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公司，且當地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按照本基金指示處理資料時，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會以經手處理者的角色處理個人資料，但亦有機會自行以管理者的角色就各自原因（譬如履行法律責任）處理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亦可能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轉交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例如政府及監管機構，當中包括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稅務機關。值得留意的是，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會以管理者的角色行事，並可能向海外稅務機關轉交相關資料。

根據資料保護規例的條文，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管理公司地址，以行使下列權利：

- 索取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資訊（即有權要求本基金確認是否正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有權核實基金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方式、有權取得相關資料及有權索取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副本，惟須受法定豁免條文所限）；
- 要求更正錯誤或遺漏的個人資料（即有權要求本基金更新並修正遺漏或錯誤的個人資料或失誤）；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請求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直至投資者同意儲存相關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禁止以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即基於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有權禁止本基金以公共利益或合法權益為由在執行事務過程中使用個人資料；屆時，本基金便會暫停處理相關資料，除非本基金在資料處理上具有壓倒性的法律理據，可凌駕於投資者的利益、權利和自由，或者因執行或落實法律申索或就此作出抗辯而有必要處理相關資料）；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尤其是當本基金原先收集或處理相關資料的理由已不復存在）；
- 資料可攜性（即在技術上可行的前提下，有權要求以嚴密、分享且可供機器讀取的格式轉移資料予投資者或另一資料管理人）。

投資者亦有權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 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就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居民而言）其他國家級資料保護機關作出投訴。

個人資料不會保存超過原先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並須受限於相關法定資料保存時限。

指數提供者

摩根大通（J.P. Morgan）

本資料已從相信屬可靠的來源取得，但摩根大通概不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有關指數在經允許下予以使用。未經摩根大通事先書面通知，有關指數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複製、分發或使用。版權 2016 年，J.P. Morgan Chase & Co.保留所有權利。

彭博（Bloomberg）

彭博®（BLOOMBERG®）是 Bloomberg Finance L.P.的商標及服務標記。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聯屬人，包括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為「彭博」）或彭博的特許人擁有本銷售說明書中指定的各彭博指數中的一切所有權權利。

富時（FTSE）

富時全球可換股債券指數—全球傳統債券對沖歐元指數乃由富時資料驅動及由富時計算。

ICE 美銀（ICE BofA）

各 ICE Data 指數（「ICE DATA」）在經允許下予以使用。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表明並無任何及一切明示及／或默示的保證及聲明，包括任何關於適銷性或適合用作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括各指數、指數數據以及任何包含其中、與之相關或自其產生的數據。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不就各指數或指數數據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充足性、準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法律責任，而且各指數及指數數據及全部相關組成部分乃按「現況」基準提供，閣下須獨自承擔相關使用風險。ICE DATA、其聯屬人及他們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概無保薦、認許或推介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其聯屬人或者其任何產品或服務。概以免責聲明的英文版本為準。

SIX

Swiss Exchange AG（「SIX 瑞士交易所」）乃 SBI®外國 AAA-BBB 級（總回報）指數及當中所載數據的來源。SIX 瑞士交易所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建立任何所報告的資料。SIX 瑞士交易所概不就任何所報告的資料或者就 SBI®外國 AAA-BBB 級（總回報）指數或其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作出任何保證且豁除任何相關法律責任（不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包括而不限於關乎準確性、充足性、正確性、完整性、適時性及適合作任何用途。禁止散布或進一步分發與 SIX 瑞士交易所相關的任何有關資料。

基準規例

子基金使用作為基準的指數（「使用」一詞按照歐盟第 2016/1011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1011)（下文稱為「基準規例」）所界定）均參照本銷售說明書日期，由以下人士提供：

(i)由 ESMA 依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存置的行政管理人及基準名冊中發布的基準行政管理人。關於基準是否由記入 ESMA 的歐盟基準行政管理人名冊及第三國家基準名冊的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可參閱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及／或(ii) 已根據英國《2019 年基準（修訂和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條例」）的條款獲得批准（根據基準條例的條款具有第三國基準管理人的地位，並已被列入 FC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可於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上查閱）的基準管理人；及／或(iii) 屬於基準指數監管條例所載過渡性安排（因此尚未列入 ESM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的基準管理人。

基準管理人的過渡期以及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獲得審核或登記為管理人的最後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亦取決於基準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按照基準規例第 28(2)條的規定，倘若某基準發生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管理公司備有書面計劃，當中載列在該情況下應予採取的行動（「應急計劃」）。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參閱應急計劃。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

各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及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分割或清算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但管理公司在考慮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獲授權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及單位組別，惟有關清盤決定應是其視為對於保障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或鑑於投資策略而言是適當或必要的。

已定義屆滿日期的子基金將於其各自期限屆滿時自動清盤及清算。如某子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組別的淨資產總值下跌至低於某一價值，或未能達到某一價值，而該價值為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管理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所需，或在政治、經濟或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下所需，或作為合理化改革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可決定按受影響單位組別全部單位於估值日或有關決定生效時間的資產淨值（已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比率及開支），贖回該等單位。

將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清盤的任何決議將按上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在管理公司作出清盤決定後，不得發行任何單位，而且暫停轉換成該子基金／單位組別。在清盤決定實施後，仍有可能進行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或將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以確保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能考慮到所有清盤費用。於作出清盤決定時持有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將負擔清盤費用。進行清盤時，管理公司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變賣本基金資產，並指示存管處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持有單位數量的比例，將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清盤的淨收益分派給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持有人。

於提出清盤決定之後最遲九個月，(i)不能或無法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清盤收益將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關於時效的法規屆滿為止，及(ii)清盤過程必須完成。

如果清盤是按法例規定，又或如果管理公司被清盤，則要強制性將本基金清盤。有關清盤通告將在《電子行事備忘錄》以及一份盧森堡日報和（如需要）個別分銷國家的官方刊物上刊登。本基金的清盤程序與子基金的清盤程序相同，但如果是本基金清盤，在清盤程序結束時不能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清盤收益應立即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計劃（「UCI」）或其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指下列交易：

a)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另一現有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單位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b) 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由彼等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c)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繼續存在直至清付負債後，向同一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另一個現存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淨資產（「**將會吸納的 UCITS**」）。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可以進行合併交易。合併的法律後果載於 2010 年法律。

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某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資產分配給本基金的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配給另一盧森堡 UCI，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分配給一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可決定重新指定有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作為另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由於分拆或合併（如需要）而導致，並透過支付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按比例應得的金額）。

管理公司將基金合併的決定通知單位持有人之方式與「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一節所述贖回單位之通知方式相同。

如果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計 30 日期間之後，以上合併對有關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在此期間，單位持有人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便可提交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單位持有人尚未申請贖回之單位將以轉換率釐定當日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轉換。

適用的法律、處理地和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對於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所有法律爭議具有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採用盧森堡法律解決。但是對於其他國家投資者的索償，管理公司和／或存管處可選擇讓其本身和本基金接受本基金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銷售說明書的英文版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就有關單位所涉事宜而言，管理公司與存管處可以認可經彼等自身核准的投資者買賣單位所在國家的語文翻譯版，作為約束他們本身與本基金的版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基金允許投資

1.1 子基金的投資僅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

a) 在投資服務指令第 1 條第 13 項列明的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 年 4 月 21 日頒佈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盟國會及部長理事會 2004/39/EC 號指令）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b) 在一成員國或另一獲認可、受規管、定期操作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成員國**」一詞指定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方但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其有關協議的限制下，均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c) 獲准在一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大洋洲國家（下稱「**批准國家**」）另一定期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d) 新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惟其發行條款須訂明必須申請在第 1.1 (a) 至(c) 項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之一的正式上市許可，而且須於證券發行一年之內獲得該許可；

e) 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及/或其他 UCI（定義見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a)及(b)條）獲准且其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成員國（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或非成員國的 UCITS 單位，惟：

- 該等 UCI 已經根據有關審慎監管法例獲得批准，而該等法例獲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適用者，而且具有充分的規定確保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合作；
- 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水平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獲提供的保護水平；尤其就基金資產的分開保存，以及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借貸和賣空而言，適用的監管規例等同於 2009/65/EC 號指令的規例；
- 其他 UCI 的業務活動將於每年和每半年報告載述，藉此可對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章程文件，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單位。

除非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否則各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f) 在信貸機構存放而存款期最多 12 個月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條件是該信貸機構之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如有關信貸機構之登記辦事處位於非成員國，該信貸機構所受之監管規則獲盧森堡監管當局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之監管；

g) 在上文(a)、(b)及(c)所列述的其中一個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現金結算等值工具，及／或符合下列條件的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衍生工具須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用途及投資政策使用，及為達致其目標而配合使用；
- 其相關證券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定義的票據，或者是金融指數，例如可以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現有 UCI／UCITS 投資的宏觀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子基金透過充份分散基礎資產確保遵守適用於子基金並列於「分散風險」一節的分散規定；
- 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中，有關交易對方是受到審慎監管並且是屬於 CSSF 認可及董事會明示批准的類別的機構。董事會的批准過程乃基於瑞銀資產管理信貸風險所制定及關於（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對手於處理此類交易的信貸可靠性、聲譽及經驗以及其提供資金的意願的原則。董事會保存其已批准的交易對手名單；
- 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以可靠和可以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基金可以隨時主動要求通過進行對銷交易，按適當公平價值出售、結清或結算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 交易對手並無獲授有關子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的組成（例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基礎的酌情權。

h)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所定義但不在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受到投資者及投資保護法則之監管，而且該等票據符合以下規定：

- 由一成員國、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在聯邦國家情況下）聯邦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實體或一非成員國，或由至少一個成員國所屬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
- 發行該等票據的公司的證券在第 1.1 a) 、b)及 c) 點所列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 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的機構受到歐洲聯盟法律定下準則的審慎監管，或 CSSF 認為該等發行機構所受制的監管規例之嚴厲程度最少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並遵守歐洲聯盟法律；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的其他發行人發行，而且等同於上文第一、二或三點所列述者的投資者保護規例適用於對該等票據之投資，並且其發行人是具備最少 1 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股本和按照第四號歐盟部長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號編製及刊發每年賬目的公司，或者是屬下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當中負責本身財政的實體，或者是使用銀行信貸額度以便為負債證券化撥款的實體。

1.2 在減損第 1.1 點訂明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每個子基金可以將淨資產的最高至 10%投資於第 1.1 點所列以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1.3 管理公司會確保衍生工具所伴隨的綜合風險不超過基金資產組合的總淨值。作為每一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每一子基金可在第 2.2 及 2.3 點列明的限度內投資於衍生工具，惟基礎衍生工具的綜合風險不得超逾第 2 點所述的投資限度。

1.4 每一子基金均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產。

2. 分散風險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不得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管理公司不得將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每一子基金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如果交易對方是第 1.1(e))點定義的信貸機構，交易對方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與其他交易對方進行交易時最高交易對方風險則應限於 5%以內。將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各項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若超過 5%，在累計所有該等機構的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涉及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

2.2 儘管第 2.1 點已列述有關上限，但每一子基金均不得將其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

-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買賣的場外交易衍生合約。

2.3 在減損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應符合以下規定：

a) 對於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由居籍在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 2019/2162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擔保債券定義的若干債券，第 2.1 項所述 10% 的最高限制可增至 25%，並且受到該國旨在保障此等工具持有人的公共機構根據規例進行的特殊監管。尤其是源自發行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之債券所得的基金，應依法投資資產，有關的資產應足以令該基金可履行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發行債券所引致的融資義務，且可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優先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如子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券，則其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80%。

b) 對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批准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此 10%的限制最高增至 35%。

在計算上述的 40%分散風險上限時，不會包括在第 2.3(a)和(b)點所述特別規管之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c) 第 2.1、2.2、2.3(a)及(b)點所列之限額不可作總合計算。因此，此等段落所列的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等投資，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d) 就綜合賬目而言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定義見 83/349/EEC 理事會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在計算本節列述的投資限額時，應視作同一個發行人。

但是，一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合共佔該子基金資產的最高 20%。

e) **為了分散風險，管理公司獲授權將最高至 10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另一獲授權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投資：

a) 管理公司可投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於同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為實施此項投資限制的目的，具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若其每一子基金均自行對第三方負起責任，則其每一子基金均視作一獨立發行人。

b) 對 UCITS 以外之 UCI 單位之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子基金已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在計算第 2.1、2.2 及 2.3 點所列上限時不會包括在內。

c) 根據投資策略將資產的相當部份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子基金，其自身以及其所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徵收的最高管理費列於「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

2.5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個或以上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發行的單位，惟受下列規限：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目前也有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根據其銷售說明書或公司章程，將予收購的目標子基金可將自身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 有關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期間暫停，不論該等證券於財務賬目及定期報告內之合適估值；及
- 只要該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在按照 2010 年法律核實最低淨資產時，該法律所述在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無論如何都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及
- 在子基金及其所投資的目標子基金的層級，不會雙重徵收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2.6 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該子基金的目標為重複認購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則本基金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該指數的組成足以分散風險；
- 該指數適合作為其所代表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予以公佈。

如因市場出現特殊情況而有充足理由時，尤其是對於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主導位置的受監管市場，投資上限可增加至 35%。只有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時，方會獲准增加此上限。

如果並不是故意或由於認購權利的行使而導致超出第 1 和 2 點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必須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同時，管理其證券的出售以便優先修正情況。

新推出的子基金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可在其正式獲批准後六個月內，不依循所示有關分散風險的特定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

3.1 為本基金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的銷售因契約性協議而受到任何方面的限制；

3.2 購買具投票權的股份，使管理公司能聯同其他受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如適用），對有關發行人的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3.3 購買超過以下上限：

- 同一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 10%以上債務票據；
- 單一 UCITS 或 UCI 的 25%以上單位；
- 同一發行人的 10%以上貨幣市場票據。

在上述最後三種情況下，如果在購買之時無法確定債務票據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款項與已發行單位的淨款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以下各項獲豁免受制於第 3.2 和 3.3 點條文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由另一批准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在一家設於非成員國及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證券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律，持有該等股份是合法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方法。持有該等股份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及
- 於所在國家，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僅代表本公司從事有關贖回單位的若干管理、諮詢或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中所持的股份。

3.4 賣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f)及(g)點所列述的其他票據；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3.6 投資房地產和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3.7 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的背對背形式的貸款；
- 借款只屬暫時性質及不會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者的擔保人，但此項限制不妨礙購買沒有完全繳足款項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和第 1.1(e)、(g)及(h)點所列述的其他票據。

管理公司有權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隨時制定額外投資限制，惟這些限制必須要確保符合招售和出售基金單位國家的法規。

4. 資產匯集

董事會可允許內部合併及／或集合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以提高效率。在該等情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集合管理。受到集合管理的資產組稱為「**資產群組**」，資產匯集只作內部管理用途。資產群組並非正式實體，單位持有人不得直接申購。

資產群組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群組形式投資及管理由兩個或以上子基金（**就此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這些資產群組是透過由每個參與子基金轉撥現金及其他資產（前提是這些資產符合有關資產群組的投資策略）至資產群組而建立。管理公司自此可向該資產群組作出轉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上限為等同於其參與的全額。

特定資產群組中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乃按相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當一個資產群組建立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視為適合的貨幣）列明單位的最初價值，並將參與子基金已貢獻現金等值的名義單位（或其他資產）分配至每個參與子基金。其後，一個名義單位的價值將按照資產群組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來計算。

如向資產群組貢獻或自資產群組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分配予有關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會增加或減少，數目按照參與子基金已貢獻或提取現金或資產除以資產群組內該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之現行價值來釐定。如現金貢獻至資產群組，就計算用途而言，現金會按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數額減少，以抵補任何稅務開支，以及有關現金投資的平倉費用及收購成本。如提取現金，或會作出相應扣減，以計及出售資產群組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來自資產群組中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分派，會分配至該資產群組，以致其淨資產增加。如本基金清盤，則資產群組中的資產會按照其各自於資產群組的份額比例分配至參與子基金。

集合管理

為減低經營及管理成本，同時使投資更多樣化，董事會可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中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集合管理。在以下各段，「**集合管理實體**」一詞是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以及之間可能存在集合管理協議的任何實體。「**集合管理資產**」一詞是指這些集合管理實體中根據上述集合管理協議管理的全部資產。

作為集合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權就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會構成影響的相關集合管理實體決定按綜合基準投資及出售資產。每個集合管理實體在集合管理資產中持有的份額，與其自身對集合管理資產總值的淨資產貢獻成比例。此持有比例（就此而言，稱為「**合比例份額**」）適用於根據集合管理而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資產類別。投資及／或撤資決定對集合管理實體的合比例份額並無影響，而未來投資會按相同比例分配。在出售資產時，這些資產將會從各集合管理實體所持有的集合管理資產中按比例扣減。

在新認購一個集合管理實體時，認購款項將經計及認購所適用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後分配予各集合管理實體；此調整與該實體的淨資產增加相符。從該集合管理實體向其他集合管理實體分配資產，會按照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而改變各實體的總淨資產。同樣地，在從其中一間集合管理實體接獲贖回指示時，所需現金會基於贖回所適用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就淨資產減少而予以調整）自相關集合管理實體的現金儲備提取。在此情況下，各集合管理實體的總淨資產亦會變動，以配合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

單位持有人亦需注意，因為集合管理協議或會導致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涉及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一個實體採取特別措施，則作別論。故此，如所有其他事項不變，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認購，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贖回，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可在為並非屬於協議範圍的每個集合管理實體開設的特別賬戶進行，而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個特別賬戶進行。由於這些特別賬戶有可能面對大量認購及贖回指示，且因董事會或其委任的實體有可能隨時決定終止子基金參與集合管理協議，故如有關子基金重組其投資組合會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子基金可避免重組其投資組合。

如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贖回或支付有關另一個集合管理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即無法被計算作為屬於有關子基金）有所更改，而可能導致違反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相關資產將會在該更改生效前從協議中撇除，以免受到所導致的調整影響。

子基金的集合管理資產將僅與貫徹相同投資目標而將予投資的資產集合管理。此做法確保投資決定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合管理資產僅可與同一投資組合經理獲授權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而且存管處亦擔當存管處的相關資產共同管理。此做法確保存管處能按照 2010 年法律及其他法律要求全面履行其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責任。存管處必須一直將本基金的資產和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存放，以便存管處能隨時準確地釐定每個子基金的資產。由於集合管理實體的投資策略無需與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完全吻合，故該等實體的集合投資策略或會比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有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決定隨時在集合管理協議下終止協議，而毋須發出事前通知。

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前往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詢，於他們查詢時集合管理協議的集合管理資產及實體的百分比。

集合管理資產的組成及百分比必須於年報中列明。

在以下情況允許協議與非盧森堡實體集合管理：(1)涉及非盧森堡實體的集合管理協議受到盧森堡法例管治及須受盧森堡的司法管轄，或(2)每個集合管理實體獲賦予非盧森堡實體的債務或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不得處置資產或獲授權凍結資產的權利。

5. 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或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其他技巧與工具，以按照 CSSF 訂明之規定作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用途（「**此等技巧**」）。若此等交易與衍生工具之運用有關，則其條款與限額都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之規定。「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敞口」一節中所述的技術一直予以應用，惟根據市場條件，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敞口或將不時釐定暫停或減少。此等技巧及工具必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使用。

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固定未來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相關證券的息票率無關）的指明價格回購證券。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重售證券。證券借貸協議是一種協議，據此，對「所借貸」證券的所有權由「借貸人」轉移予「借用人」，而借用人訂約於較後日期向借貸人交付「同等證券」（「**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只可通過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使用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按這些機構規定的方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得到保證，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要至少對應於借出之證券及其累算利息的總估值。該保證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批准的形式發出。如果證券借貸交易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或另一向基金保證借出的證券價值會得到償還的機構進行，則毋須保證。

「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須於證券借貸的範疇內相應應用於留給本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條文減免下，金融界的單位獲接受為證券借貸框架內的抵押品。

向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用。此費用的金額會每年檢討及修訂（如適當）。

由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加收入由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收取。

目前，從公平協商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總收入的 60% 記入相關的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 將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保留作為費用，而總收入的 10% 將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保留作為收費／費用。有關實施證券借貸計劃的所有費用，均從總收益中證券借貸交易經紀的部分中支付。此款項涵蓋與就證券借貸活動產生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 均為瑞銀集團的一部分。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可變利率附息票據	
屬於 G-1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除外，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作為發行人）的國家所發行及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2%
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所發行的工具**	0%
最低評級為 A 的債券	2%
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工具	2%
實體所發行而屬於最低評級為 A 的批次的工具	4%
地方機構所發行而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4%
股份	8%
於以下指數上市的股份獲接納為允許抵押品：	彭博代號
澳洲（標普／ASX 50 指數）	AS31
奧地利（奧地利交易 ATX 指數）	ATX
比利時（BEL 20 指數）	BEL20

加拿大（標普／TSX 60 指數）	SPTSX60
丹麥（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數）	KFX
歐洲（歐洲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HEX25
法國（CAC 40 指數）	CAC
德國（DAX 指數）	DAX
香港（恒生指數）	HSI
日本（日經 225 指數）	NKY
荷蘭（AEX 指數）	AEX
紐西蘭（NZX 10 大指數）	NZSE10
挪威（OBX 股票指數）	OBX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STI）	FSSTI
瑞典（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	OMX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SMI
瑞士（SPI 瑞士表現 IX）	SPI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UKX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INDU
美國（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DX
美國（標普 500 指數）	SPX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	RIY

* 於本表中，「評級」指標普所使用的評級標準。標普、穆迪及惠譽乃按照彼等各自的標準評級。如此等評級機構授予某一發行人的評級不一致，則以最低評級為準。

** 此等國家的無評級工具亦獲允許。扣減亦不適用。

一般而言，下列規定適用於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i)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且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該等交易對手將須接受信貸評核。倘交易對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登記及受該局監督的任何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評級便須在信貸評核中予以考慮。倘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則會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核。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按累算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包括截至收回當時已產生的利息）或者終止該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值基準可予收回時，反

向回購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應當用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管理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iv) 當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收回該回購協議的任何標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v)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概不構成UCITS指令所指的借款或借貸。

(v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退回有關子基金。

(vi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中扣減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得包含隱藏收益。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會支付予本基金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概述的實體，該等報告須列明各費用的金額以及有關實體是否與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相關。

作為一般規則，以下內容適用於總回報掉期：

(i)總回報掉期所取得的總回報，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百分之百 (100%) 將匯入子基金。

(ii)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均支付予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述的公司。

(iii)概無就總回報掉期達成任何費用分攤協議。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都不得不依循彼等關於上述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此等技巧的使用不得令有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較於其原有風險水平（即並無使用此等技巧時的水平）明顯上升。

就使用此等技巧的固有風險而言，謹此提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資料。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公司確保自身或獲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將監察並管理因使用此等技巧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交易對手風險。涉及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關的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乃透過定期審閱合約及檢討相應流程而予以監察。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投資者的贖回指示仍可隨時處理。

附件一 — SFDR 相關資料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SOJR6THZPWHD4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 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選定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數據的合併值。此評分旨在透過整合兩項或以上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方法，從而提供更均衡的可持續性概況。 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環境影響、風險管理、勞工標準及反貪污指引。實體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數據指標指用於評估及監察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特定量度指標或數據點。這些指標有助於評估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並支援金融產品符合其既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評分方法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討，可於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網頁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符合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下限的規定。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可信的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

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

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約束要素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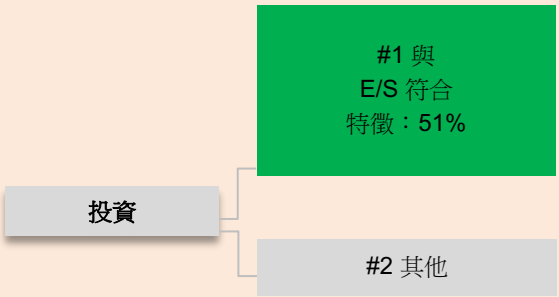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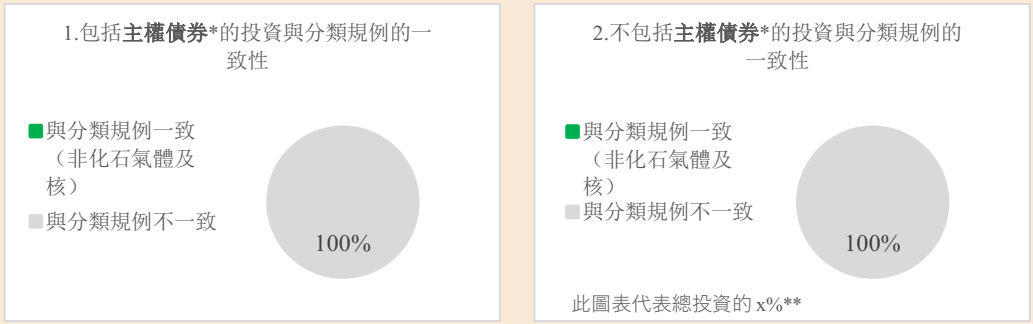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没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1]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Fund - AU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MZNGIHBELSOR56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選定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數據的合併值。此評分旨在透過整合兩項或以上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方法，從而提供更均衡的可持續性概況。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環境影響、風險管理、勞工標準及反貪污指引。實體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數據指標指用於評估及監察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特定量度指標或數據點。這些指標有助於評估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並支援金融產品符合其既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評分方法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討，可於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網頁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符合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下限的規定。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可信的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

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

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約束要素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為滿足該金融產品所宣傳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的特徵和最低比例，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工作日價值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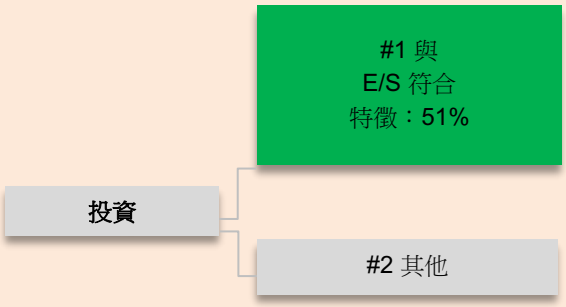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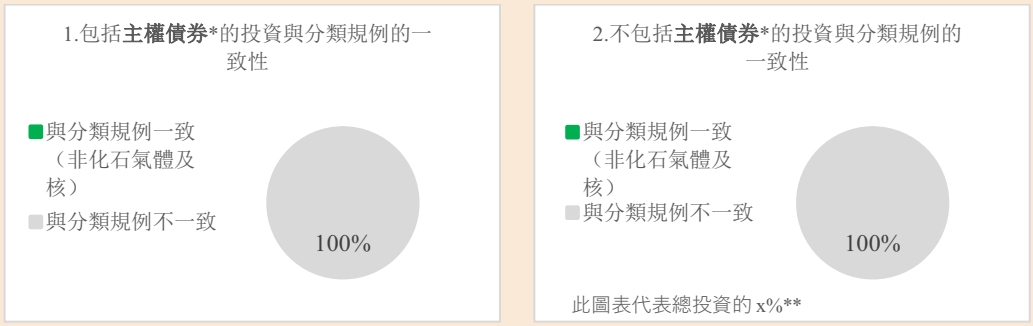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Fund – EUR Flexible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2S4KENPP1NLG4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選定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數據的合併值。此評分旨在透過整合兩項或以上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方法，從而提供更均衡的可持續性概況。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環境影響、風險管理、勞工標準及反貪污指引。實體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數據指標指用於評估及監察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特定量度指標或數據點。這些指標有助於評估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並支援金融產品符合其既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評分方法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討，可於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網頁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符合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下限的規定。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可信的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

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

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約束要素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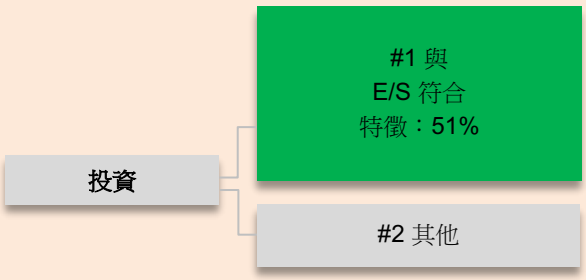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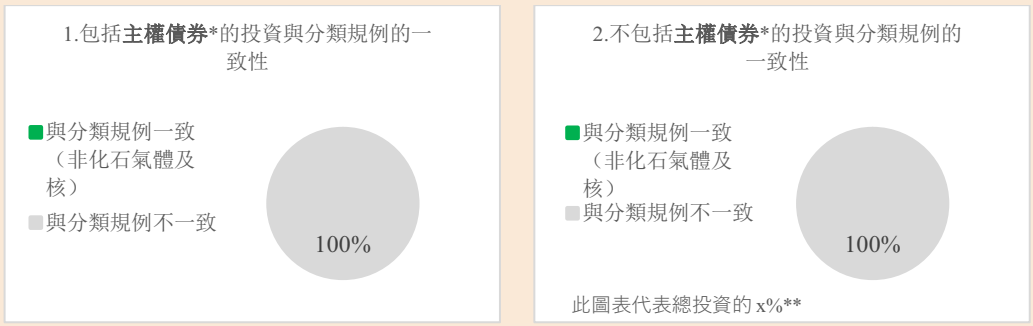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1]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没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UBS (Lux) Bond Fund – Global Flexible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QZODEOPZHR7278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選定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數據的合併值。此評分旨在透過整合兩項或以上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方法，從而提供更均衡的可持續性概況。

 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環境影響、風險管理、勞工標準及反貪污指引。實體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數據指標指用於評估及監察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特定量度指標或數據點。這些指標有助於評估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並支援金融產品符合其既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評分方法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討，可於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網頁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符合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下限的規定。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可信的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

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

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子基金至少 51% 投資的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介乎 5 至 10 分之間的可持續性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約束要素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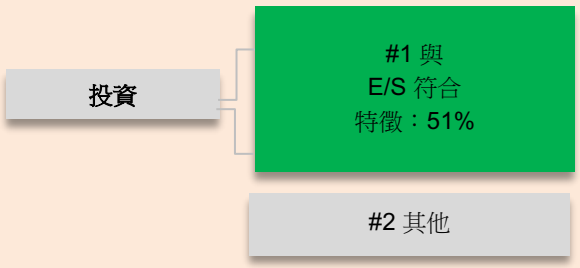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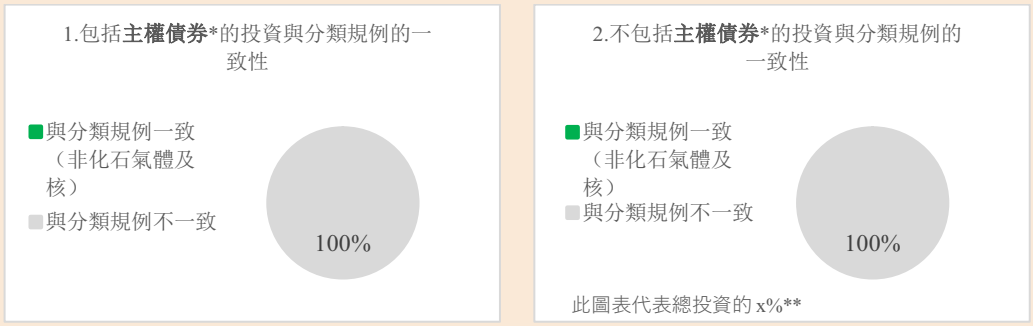
[1]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U02TK3RG0RGB16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歐盟）2020/852 號規例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進行最低限度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__%**

●○ ☒ 否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至少 51% 的資產將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位列前半的發行人，或於沒有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情況下，則投資於專屬瑞銀 ESG 推薦評級為 1 至 3 的發行人。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此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採用以下指標量度：

 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代表瑞銀與選定外部 ESG 數據供應商進行標準化 ESG 評估數據的合併值。此評分旨在透過整合兩項或以上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方法，從而提供更均衡的可持續性概況。其評估一系列重大 ESG 因素，包括環境影響、風險管理、勞工標準及反貪污指引。實體的評分範圍為 0 至 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數據指標指用於評估及監察金融產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特定量度指標或數據點。這些指標有助於評估實體的可持續性概況，並支援金融產品符合其既定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評分方法由瑞銀資產管理定期檢討，可於瑞銀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網頁查閱（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於個別投資層面，不設符合瑞銀混合 ESG 評分下限的規定要求。

 瑞銀 ESG 推薦評級為對 ESG 概況的整體評估，並指出對表現的潛在影響。各公司將就財務上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接受評估，有關因素可能影響投資的未來表現，而有關評估包括於 ESG 定性評估中，並按 1 至 5 級的標準給予瑞銀 ESG 推薦評級（1 代表 ESG 帶來的重大機會，5 代表 ESG 帶來的重大風險）。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是，主要不利影響（「**PAI**」）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瑞銀將 PAI 指標整合至決策過程中。
目前，以下 PAI 指標乃通過從投資領域排除的方式予以考慮：

1.4「對活躍在化石燃料領域的公司的風險敞口」：
- 從熱煤礦業及其對外銷售或從油砂提取中獲利超過一定收益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0「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行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按照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所釐定證明表現出可信的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1.14「涉及具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以下項目的公司：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瑞銀資產管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參與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有爭議的武器，或者為如此公司的大股東（>50% 的股權），該公司即屬涉及具爭議武器。

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關於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的考慮的資訊，亦可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查閱。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乃通過將財務上重大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一部分進行。

考慮財務重大性可確保投資組合經理重視可影響企業／非企業發行人財務表現並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 ESG 風險及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有關分析由投資組合經理利用內部研究進行的定性 ESG 評估所呈現。投資組合經理亦會使用結合多重來源的定量 ESG 數據，並提供關於 ESG 風險及機會的資料。

在缺乏定性 ESG 評估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於非企業發行人等對象），投資組合經理將考慮定量數據。

ESG 整合過程並不能完全緩減所面臨的 ESG 風險，因為投資組合經理會評估所有資料，並作出主要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目標的決定。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至少 51% 的資產將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瑞銀混合 ESG 評分位列前半的發行人，或於沒有瑞銀混合 ESG 評分的情況下，則投資於專屬瑞銀 ESG 推薦評級為 1 至 3 的發行人。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約束要素乃於季末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

 投資組合經理的排除方法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所定義的標準排除，並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的糾正行動的公司。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一節可以找到瑞銀資產管理的排除方法的連結。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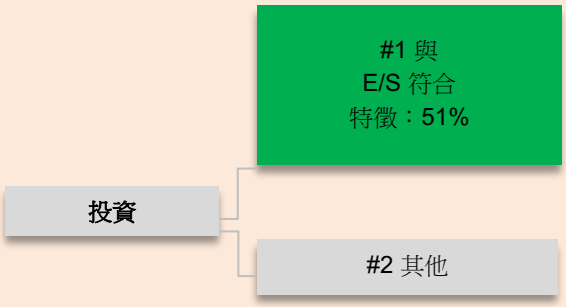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的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乃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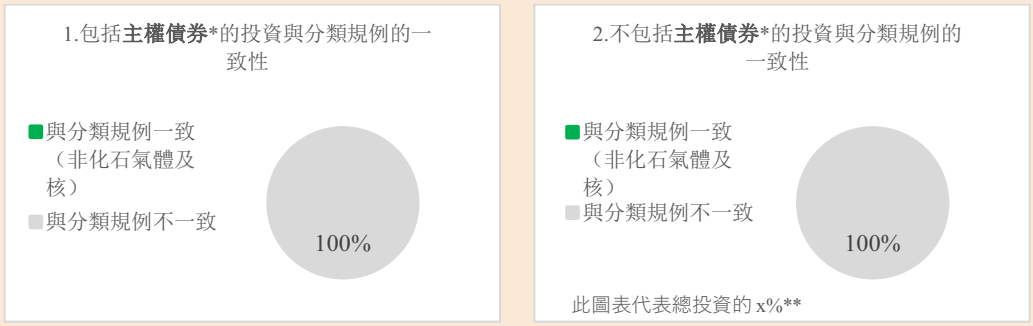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s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無加入百分比，因為並不相關（無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 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没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